

项目编号: co95or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MAE5CPGM2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co95or，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

2025年7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CO950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7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傅颖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48，信用编号 BH011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傅颖欣（信用编号 BH011512）、仇树添（信用编号 BH06092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名称
类别
法定代
经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解更多登记
案、许可、
信息。

增石龙南路1号
室（住所申报



为准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23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17520427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项目编号 | co95or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韩方铭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韩方铭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韩方铭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MADR88QHT8X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 傅颖欣 | 03520240544000000148 | BH011512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 傅颖欣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BH011512 |
| 仇树添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表、附图、附件 | BH060926 |



环境影响评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通过国家统一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507012925299770

该参保人在

| | |
|--------|---|
| 姓名 | |
| 参保起 | |
| 202501 | - |
| 截 | |

| |
|------------------|
| 11 |
| 失业 |
| 6 |
| 示缴费 月,缓 个月 |

备注:
本《参保证
行业阶段性
保障厅 广东
会保险费政
社保费单位

特困
社会
缓缴社
放三项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01 08:10





2025070762041433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供

| | |
|--------|---|
| 姓名 | |
| | |
| 参保起止 | |
| 202409 | - |
| 截止 | |

| |
|----------------------------|
| 10231X |
| |
| 失业 |
| 10 |
|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实
保障厅 广东
会保险费政策
社保费单位缴

关于特困
资源和社会
及性缓缴社
特缓缴三项

证明机构名

质量控制记录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文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 项目编号 | co95or |
| 编制主持人 | 傅颖欣 | 主要编制人员 | 傅颖欣、仇树添 |
| 初审（校核） 意见 | 1、核实物料平衡； 2、核实项目四至情况； 3、核实噪声源强。 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8 日</div> | | |
| 审核意见 | 1、核实厂界噪声执行情况； 2、核实废水源强及水平衡。 3、核实地表水现状数据； 4、核实运输车辆废气源强 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 日</div> | | |
| 审定意见 | 报告已达到报批要求，同意上环评信用平台 审核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 6 月 23 日</div> | | |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8 |
| 六、结论 | 80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81 |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82 |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 | 83 |
|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 84 |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85 |
| 附图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86 |
| 附图 6 建设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 87 |
|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88 |
|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9 |
|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 90 |
|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 91 |
|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92 |
|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93 |
| 附图 13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 94 |
|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95 |
| 附图 1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 96 |
| 附图 16 项目与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 97 |
| 附图 17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98 |
| 附图 18 《广州市白云区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白云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规划图 | 99 |
| 附图 19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图 | 100 |
| 附图 2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 101 |
|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 102 |
|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 103 |
|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 104 |
|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 105 |
|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 106 |
| 附图 26 流溪河流域镇街图 | 107 |
| 附图 27 项目公示截图 | 108 |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09 |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110 |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111 |
| 附件 4 用地证明 | 120 |
| 附件 5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 123 |
| 附件 6 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摘录） | 125 |
| 附件 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134 |
| 附件 8（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市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的复函） | 13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7-440100-04-05-18311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十八经济社地名“白山”地块 | | |
| 地理坐标 | 113°16'9.972"E,23°21'40.046"N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3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4 | 施工工期 | 4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面积（m ² ） | 6993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涉及项目类别 | 本项目情况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 | |
| | | | 否 |
| | | | 否 |

| | | | | |
|------------------|---|---|---------------------------|---|
| | | | 项目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 Q<1,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 否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 不在河道取水 | 否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 否 |
| 规划情况 | 《广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年-2020年）》、《广州市白云区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根据《广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年-2020年）及《广州市白云区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设定华南快速以南为禁建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预拌混凝土企业，不再规划和批准新建预拌混凝土企业用地，逐步淘汰原有企业。</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十八经济社地名“白山”地块，属于华南快速以北位置，不在禁建区内。选址符合白云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规划（附图18）。</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建设要求符合规划、国土、环保、水务等部门的要求；搅拌楼的生产、办公分区设置，全厂场地均已硬化。</p> <p>建设单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关键岗位人员均持证上岗。</p> <p>本项目拟选用技术先进设施设备，配料及搅拌系统设置袋式除尘器；道路及车间进行喷雾抑尘；设置洗车区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沉淀后回用于抑尘，符合规定。</p> | | | |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项目 | 文件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是否相符 |
|--------------------------|---|---|--|------|
| 1 |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7。 | 是 |
| 2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根据现状分析可知，白坭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 是 |
| 3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以轻质柴油为燃料，仅在停电时候使用）。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是 |
|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 | | | |
|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 是 | |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以轻质柴油为燃料，仅在停电时候使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 是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 本项目骨料卸料、堆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经雾化喷淋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全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发电机尾气设有专用排气口，在专用排气口对接收集管道，依托发电机房顶部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是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 是 |
|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 | | |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使用碎石、河砂、水泥、煤灰、矿粉、外加剂、水等原料按不同配比经搅拌得到的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砂浆)，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水泥制造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是 |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 是 |
|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 | 本项目拟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是 |

| | | | |
|---|---|---|---|
| | 市”试点建设。 | | |
|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 是 |
|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 | | |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流溪河广州市人和镇鹤湖村-人和镇鹤亭村等控制单元（YS440112210004）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水/禁止类】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 是 |
| 能源资源利用 | 【水资源/综合类】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项目不直接外排水污染物，不会加重地表水的污染。 | 是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项目所在地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 | 是 |
|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广州市白云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YS440112330001）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骨料卸料、堆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经雾化喷淋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全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发电机尾气设有专用排气口，在专用排气口对接收集管道，依托发电机房顶部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不属于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 是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类项目。 | |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白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12540001）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是 | |
| 能源资源利用 |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 | | |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白云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13110001） | | | | |
| 区域布局管控 |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 本项目不占用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 | 是 | |
| <p>（2）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p> | | | | |
| 序号 | 项目 | 文件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是否相符 |
| 1 |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一般生态空间内，详见附图8。 | 是 |
| 2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和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 |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根据现状分析可知，白坭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 | 是 |

| | | | | |
|--|--------|--|---|---|
| | |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考核目标要求。 | 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 |
| 3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以轻质柴油为燃料，仅在停电时候使用）；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是 |
| ZH44011120020 白云区人和鹤湖村、人和鹤亭村等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 | | |
| 4 | 区域布局管控 | 【产业/限制类】 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的生产线均为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先进且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 是 |
| | | 【风险/限制类】 单元内机场油库等储油库应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 本项目不涉及。 | 是 |
| | | 【生态/禁止类】 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最近直线距离约3600m，详见附图16，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项目主要为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水泥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准入条件。 | 是 |

| | | | | |
|---|---------|--|--|---|
| | |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 <p>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骨料卸料、堆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经雾化喷淋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全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发电机尾气设有专用排气口，在专用排气口对接收集管道，依托发电机房顶部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不属于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 是 |
| | | <p>【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 是 |
| | 能源资源利用 | <p>【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且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 是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 <p>本项目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项目不直接外排水污染物，不会加重地表水的污染。</p> | 是 |
| <p>【水/综合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p> | | 是 | | |
| <p>【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p> | | <p>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产生VOCs。</p> | 是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风险/综合类】机场油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 <p>本项目不属于机场油库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p> | 是 |
| <p>【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p> | | 是 | | |

| | | | |
|--|---|---|---|
| | 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 | |
| |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项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是 |

(3)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政策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是否相符 |
|-----|---|---|------|
| 1.1 |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推动碳排放达峰。 |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以轻质柴油为燃料，仅在停电时候使用），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过程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 是 |
| 1.2 |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无生产废水外排。 | 是 |
| 1.3 |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过除尘措施后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 是 |
| 1.4 |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区和车间地面需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是 |
| 1.5 |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 是 |

| | | | |
|-----|---|---|---|
| 1.6 |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是 |
| 1.7 | 强化风险防控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 <p>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 是 |

(4) 项目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202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政策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是否相符 |
|-----|---|---|------|
| 1.1 | 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 |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过程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 是 |
| 1.2 |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①积极推进减污降碳；②积极推进减污降碳。 | | 是 |
| 1.3 |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大气污染精准防控；②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③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④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 | 是 |
| 1.4 | 加强“三水”统筹，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强化水环境整治；④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 | 是 |
| 1.5 | 坚持系统治理，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提升土壤污染防控能力；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 | 是 |

| | | | |
|-----|--|---|---|
| 1.6 |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加强光污染防治；②营造宁静人居环境。 |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 是 |
| 1.7 | 统筹生态保护监管，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⑤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是 |
| 1.8 |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利用；②强化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③完善核与辐射监管；④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 |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 是 |

(5)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项目 | 文件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是否符合 |
|----|----------|--|----------------------------|------|
| 1 |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是 |
| 2 |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 （1）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2）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 |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0）。 | 是 |

| | | | | |
|---|----------|--|--|---|
| | | <p>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3)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p>(4) 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包括五大生态区、八大生态节点、五条纵向生态带、七条横向生态带。</p> | | |
| 3 |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 <p>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p> | <p>本项目不在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详见附图11),本项目骨料卸料、堆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经雾化喷淋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全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发电机尾气设有专用排气口,在专用排气口对接收集管道,依托发电机房顶部排气筒DA001排放。</p> | 是 |
| 4 | 水环境空间管控 | <p>(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p> | <p>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p> | 是 |

(6)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政策要求 | 工程内容 | 是否相符 |
|---|--|---|------|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 | | |
| 1.1 | 加大对采用低效 NO _x 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力度，2023 年 6 月底前，各地要完成一轮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的排查抽测，建立企业台账，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开展整改。 | 本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轻质柴油，发电机尾气设有专用排气口，在专用排气口对接收集管道，依托发电机房顶部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是 |
| 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 | | | |
| 2.1 | 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接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是 |

(7) 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居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 140m 西庄，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8)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东面2m及北面2m均为永久基本农田，最近居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140m西庄，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9) 项目与《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的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政策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是否相符 |
|----|--|---|------|
| 1 | 新建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厂区应避开环境敏感区，宜远离居民集中居住区。 |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废水，项目距离最近居民敏感点为东南侧140m的西庄。项目搅拌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装料粉尘经雾化喷淋抑尘，增加物料的含湿度措施抑尘；运输车辆扬尘通过雾化喷淋抑尘等措施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少。 | 是 |
| 2 | 新、扩建预拌混凝土企业应符合《广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14~2020）》的要求，须先取得市散装水泥主管机构的布点书面意见，再取得当地国土、规划、环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靠近河道建立生产线的企业，还须取得水务、港务等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在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市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的复函），详见附件8，且目前未建设动工。 | 是 |
| 3 | 预拌混凝土企业在新、改、扩建时应严格按照环保型混凝土生产线的要求将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是 |
| 4 |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将混凝土绿色生产的内容 | 本项目建立绿色生产管理体系 | 是 |

| | | | |
|---|--|---|---|
| | 纳入内部管理体系文件，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应制定噪声、粉尘、污水、废弃物排放控制程序，定期自检并按预案处置。 | 系，项目落成后环保验收前，完善相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方可投产，投产后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检测。 | |
| 5 | 预拌混凝土企业每年应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粉尘、噪声、污水排放进行检测。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中的相关规定。厂区粉尘排放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818 中的相关规定。企业污水排放应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 中的相关规定。 | 本项目投产后定期对外排污染物进行检测。预计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限值。 | 是 |

(9)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14，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白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通告（云府〔2025〕15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5、附图 16；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源头-鸦岗）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项目南侧 3m 为矮岗成岗路，属于城市次干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区域：当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交通干线及出海航道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因此项目南侧声环境功能区为 4a 类区，详见附图 17。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0)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水泥制造，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1) 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政策要求 | 本项目 | 是否符合 |
|----|--|---|------|
| 1 | 第三十一条：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 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最近距离约3600m，详见附图16，属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为矮岗成岗路五横路有污水管接驳口，详见附件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不外排。不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 | 符合 |
| 2 | 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 | 本项目主要使用碎石、河砂、水泥、煤灰、矿粉、外加剂、水等原料按不同配比经搅拌得到的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砂浆），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水泥制造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别项目。项目营运 | 符合 |

| | | |
|---|---|---|
| | <p>重点基础设施除外；</p> <p>(二) 畜禽养殖项目；</p> <p>(三)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p> | <p>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
| <p>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含第1号修改单），水泥制造是指以水泥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或一定混合材，经研磨设备(水泥磨)磨制到规定的细度，制成水凝水泥的生产活动，还包括水泥熟料的生产活动。</p> | | |
| <p>(12) 项目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p> <p>《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p> <p>根据规划中“表 1-1 流溪河流域镇街面积”及“图 1-1 流溪河流域镇街图”（详见附件 26）可知，本项目不在其所列的流溪河流域范围内，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12)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p> | | |

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及砂浆，不涉及 VOCs 物料。

（13）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土地产权证（编号：穗集有（2004）第620220号），及人和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对项目所在地块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4），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

（1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5）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本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

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方案》要求提高新建“两高”项目能效准入门槛：新建“两高”项目应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指标必须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值。相关先进值根据国际、国内及行业先进值和我省实际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主要使用碎石、河砂、水泥、煤灰、矿粉、外加剂、水等原料按不同配比经搅拌得到的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砂浆），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水泥制造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能，轻质柴油仅作为发电机应急使用。新鲜水年用量为239692.456吨、电量年用量约为200万kW·h，按照新鲜水折算为标准煤的系数为0.2429kg-标准煤/1吨-水，电能折为标准煤的系数为0.1229kg-标准煤/1kW·h-电，则本项目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约为0.0304万吨，未达到1万吨标准煤以上。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十八经济社地名“白山”地块，占地面积为 6993m²，建筑面积为 5058m²。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16'9.972"E,23°21'40.046"N。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立方米、砂浆 40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
| 主体工程 |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 3 条生产线，为一层钢结构，高度约为 12m，占地面积 2400m ² ，建筑面积 2400m ² ，设计生产能力：商品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年 |
| | 砂浆生产线 | 1 条生产线，为一层钢结构，高度约为 12m，占地面积 800m ² ，高度约为 12m，建筑面积 800m ² ，设计生产能力：砂浆 40 万立方米/年 |
| 储运工程 | 骨料仓 | 8 个，为一层仓体钢结构，高度约为 8m，占地面积合计 1200m ² ，建筑面积合计 1200m ² ，主要用于碎石、河砂贮存 |
| | 粉料筒仓 | 17 个，为一层仓体钢结构，位于生产线内部，占地面积合计 108m ² ，建筑面积合计 108m ² ，主要用于水泥、煤灰、矿粉贮存 |
| | 厂区道路 | 占地面积约为 211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内汽车、铲车运输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1 栋 4 层建筑，占地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 |

| | | | |
|------|---------------|--|----------------|
| | | |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及商务洽谈。 |
| | 技术部楼 | 1 栋 2 层建筑，占地面积 75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主要用于检验工作。 | |
| | 洗车区 | 1 个，占地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管供给 | |
| | 排水 | 实行雨污分流制 | |
| | 供电 | 由市政电网供给 | |
| 环保工程 | 员工生活污水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 | |
| | 初期雨水 | 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 | |
| |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 | |
| | 搅拌机清洗用水 | | |
| | 场地清洗用水 | | |
| | 检验室清洗废水 | | |
| | 厂区、道路抑尘废水 | 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清洗废水产生 | |
| | 搅拌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 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 | 卸料、装料粉尘 | 雾化喷淋抑尘，增加物料的含湿度 | |
| | 运输车辆扬尘 | 雾化喷淋抑尘，加强地面清扫 | |
| | 运输车辆尾气 | 加强扩散、大气稀释 | |
| | 发电机尾气 | 发电机尾气设有专用排气口，在专用排气口对接收集管道，依托发电机房顶部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 | 噪声处理 | 隔声、消声和减振等 | |
| | | 主机楼隔音棚，用于隔音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 位于技术部楼一楼，占地面积约 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位于技术部楼一楼，占地面积约 3m ²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年产量 | 备注 |
|----|-------|------------------|--|
| 1 | 商品混凝土 | 120 万立方米（288 万吨） | 密度：约 2.4×10 ³ kg/m ³ |
| 2 | 砂浆 | 40 万立方米（80 万吨） | 密度：约 2.0×10 ³ kg/m ³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用量 t/a | 最大储 存量/t | 使用 工序 | 形态 | 来源 | 储运 方式 | 对应 产品 | 备注 |
|----|-----|------------|-------------|----------|----|------------------|-----------------|-----------|--------|
| 1 | 碎石 | 1260000 | 8000 | 搅拌 | 固态 | 外购 | 汽运 骨料仓 | 商品 混凝土 | 含水率≤6% |
| 2 | 河砂 | 995000 | 5000 | 搅拌 | 固态 | 外购 | | | 含水率≤3% |
| 3 | 水泥 | 233000 | 2500 | 搅拌 | 粉状 | 外购 | 汽运 粉料筒 仓 | | / |
| 4 | 煤灰 | 81000 | 500 | 搅拌 | 粉状 | 外购 | | | / |
| 5 | 矿粉 | 105000 | 1500 | 搅拌 | 粉状 | 外购 | | | / |
| 6 | 外加剂 | 12000 | 100 | 搅拌 | 液体 | 外购 | 汽运 外加剂 储罐 | | / |
| 7 | 水 | 191100 | 1200 | 搅拌 | 液体 | 市政 供水 | 市政 管道 | | / |
| 8 | 河砂 | 620000 | 5000 | 搅拌 | 固态 | 外购 | 汽运 骨料仓 | 砂浆 | 含水率≤3% |
| 9 | 水泥 | 124000 | 1500 | 搅拌 | 粉状 | 外购 | 汽运 粉料筒 仓 | | / |
| 10 | 外加剂 | 480 | 100 | 搅拌 | 液体 | 外购 | 汽运 外加剂 储罐 | | / |
| 11 | 水 | 58450 | / | 搅拌 | 液态 | 市政供 水+回用 水 | 管道 | | / |
| 12 | 机油 | 0.1 | 0.1 | 设备维护 | 液态 | 外购 | / | | / |
| 13 | 絮凝剂 | 6 | 1.5 | 污水沉淀 | 固态 | 外购 | 汽运 | / | / |

注：本项目不使用含《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重点关注新污染物的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原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CAS 号 | 是否为危 险物质 |
|------|---|-------|-------------|
| 水泥 |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地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的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主要化学成分为硅酸盐，是硅、氧与其它化学 | / | 是 |

| | | | |
|---|--|---|---|
| | 元素（主要是铝、铁、钙、镁、钾、钠等）结合而成的化合物的总称，为粉末状态，无味。 | | |
| 煤灰 | 煤灰一般指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烟道气中的任何固体颗粒，有时也包括在水泥生产过程中悬浮在空气中的颗粒状物质。在燃烧煤的发电厂所得的飞灰中，除含有未烧尽的煤粒外，还含有大量硅、铁、铝、钙、镁、钠、钾、硫的氧化物以及各种微量元素。煤灰颗粒呈多孔型蜂窝状组织，比表面积较大，具有较高的吸附活性，颗粒的粒径范围为0.5~300μm。且珠壁具有多孔结构，孔隙率高达50%~80%，有很强的吸水性，密度为1.9~2.9g/cm ³ ，堆积密度为0.531~1.261g/cm ³ 。煤灰已广泛用于制水泥及制各种轻质建材。此外还可利用煤灰作漂珠及作为肥料和微量复合肥料。 | / | 否 |
| 矿粉 | 矿粉是粒化高炉矿粉的简称，是一种优质的混凝土掺合料，由符合GB/T203标准的粒化高炉矿渣，经干燥、粉磨，达到相当细度且符合相当活性指数的粉体，是一种新兴的建筑材料。表面积可达400cm ² /g以上，具有颗粒超细，活性较大的特点。可作为混凝土的掺和料取代部分水泥，是生产高性能混凝土的组成材料之一，也是目前商品混凝土公司广泛采用的原材料之一。化学成分与普通硅酸盐水泥非常相近，为粉末状态，无味。 | / | 否 |
| 外加剂 | 即聚羧酸外加剂是一种高性能外加剂，是一种由含有羧基的不饱和单体，与含有其他官能团的不饱和单体共聚而成，可使混凝土在减水、保塌、环保等方面有优良性能的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外观形态分为水剂和粉剂，项目用的是水剂，其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塌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聚羧酸外加剂有低掺量、高减水率、可控的分子结构、良好的分散性、绿色环保、适应性强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 | / | 否 |
| 絮凝剂 | 聚丙烯酰胺（PAM）为白色粉状物，密度为1.32g/cm ³ （23℃），玻璃化温度为188℃，软化温度近于210℃，无毒，中性。商品聚丙烯酰胺干粉通常是在适度的条件下干燥的，一般干水量5%~15%。浇铸在玻璃板上制备的高分子膜则是透明、坚硬、易碎的固体。用作增稠剂、絮凝剂、减阻剂，具有凝胶沉降、补强等作用。 | / | / |
| 机油 | 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 | 是 |
|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 | |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 序号 | 输入情况 | | 输出情况 | |
|----|------|---------|-------|---------|
| | 名称 | 用量/t/a | 名称 | 产量/t/a* |
| 1 | 碎石 | 1260000 | 商品混凝土 | 2880000 |
| 2 | 河砂 | 1615000 | 砂浆 | 800000 |
| 3 | 水泥 | 357000 | 无组织粉尘 | 7.3807 |
| 4 | 煤灰 | 81000 | 检验废料 | 22.6193 |
| 5 | 矿粉 | 105000 | / | / |
| 6 | 水 | 249550 | / | / |
| 7 | 外加剂 | 12480 | / | / |
| 8 | 合计 | 3680030 | 合计 | 3680030 |

注：产品包含了收集的粉尘及沉渣回用量。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施参数 | 生产单元 | 位置 | |
|----|-----------------------|-----|------|-------|----|------|
| 1 |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 3 条 | / | / | 厂区 | |
| | 其中 每条生 产线配 套 | 铲车 | 1 台 | / | | 骨料输送 |
| | 搅拌机 | 1 台 | / | 混合搅拌 | | |
| | 粉料筒仓 | 4 个 | 500T | 粉料储存 | | |
| | 外加剂储罐 | 5 个 | 40T | 外加剂储存 | | |
| | 皮带输送系统 | 1 套 | / | 骨料输送 | | |
| | 称量系统 | 1 套 | / | 物料计量 | | |
| 2 | 砂浆生产线 | 1 条 | / | / | 厂区 | |
| | 其中 生产 线配 套 | 铲车 | 1 台 | / | | 骨料输送 |
| | 搅拌机 | 1 台 | / | 混合搅拌 | | |
| | 粉料筒仓 | 5 个 | 500T | 粉料储存 | | |
| | 外加剂储罐 | 4 个 | 40T | 外加剂储存 | | |

| | | | | | | |
|---|-------------|--------|----------------------|------|------|----------|
| | 套 | 皮带输送系统 | 1 套 | / | 骨料输送 | |
| | | 称量系统 | 1 套 | / | 物料计量 | |
| | | 控制系统 | 1 套 | / | 系统控制 | |
| 3 | 配套设施 | | | | | |
| | 雾化喷淋装置 | 10 套 | 流量：120L/h | 洒水抑尘 | | |
| | 砂石分离+三级沉淀 | 1 个 | 容积：160m ³ | 废水处理 | | |
| | 地磅 | 1 套 | 称重：120T | 称重 | | |
| | 柴油发电机 | 4 台 | 功率：280kW | 备用发电 | | |
| 4 | 检验设备 | | | | | 技术 部楼 |
| | 砂浆抗渗仪 | 1 台 | / | 检验 | | |
| | 砂浆含气量测定仪 | 1 台 | / | 检验 | | |
| | 压力试验机 | 1 台 | / | 检验 | | |
| | 电动抗折试验机 | 1 台 | / | 检验 | | |
| | 高强混凝土回弹仪 | 1 台 | / | 检验 | | |
| | 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 1 台 | / | 检验 | | |
| |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 1 台 | / | 检验 | | |
| | 雷氏膨胀测定仪 | 1 台 | / | 检验 | | |
| | 压碎指标测定仪 | 1 台 | / | 检验 | | |

6、用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450m³/a，车间抑尘用水量为 2880m³/a，运输车辆清洗用水为 12607.28m³/a，搅拌机清洗用水 1200m³/a，场地清洗用水为 900m³/a，检验室清洗用水为 54m³/a，产品调配用水量为 249550m³/a（其中市政供给量为 221401.176m³/a，回用量为 28148.824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抑尘用水全部挥发，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配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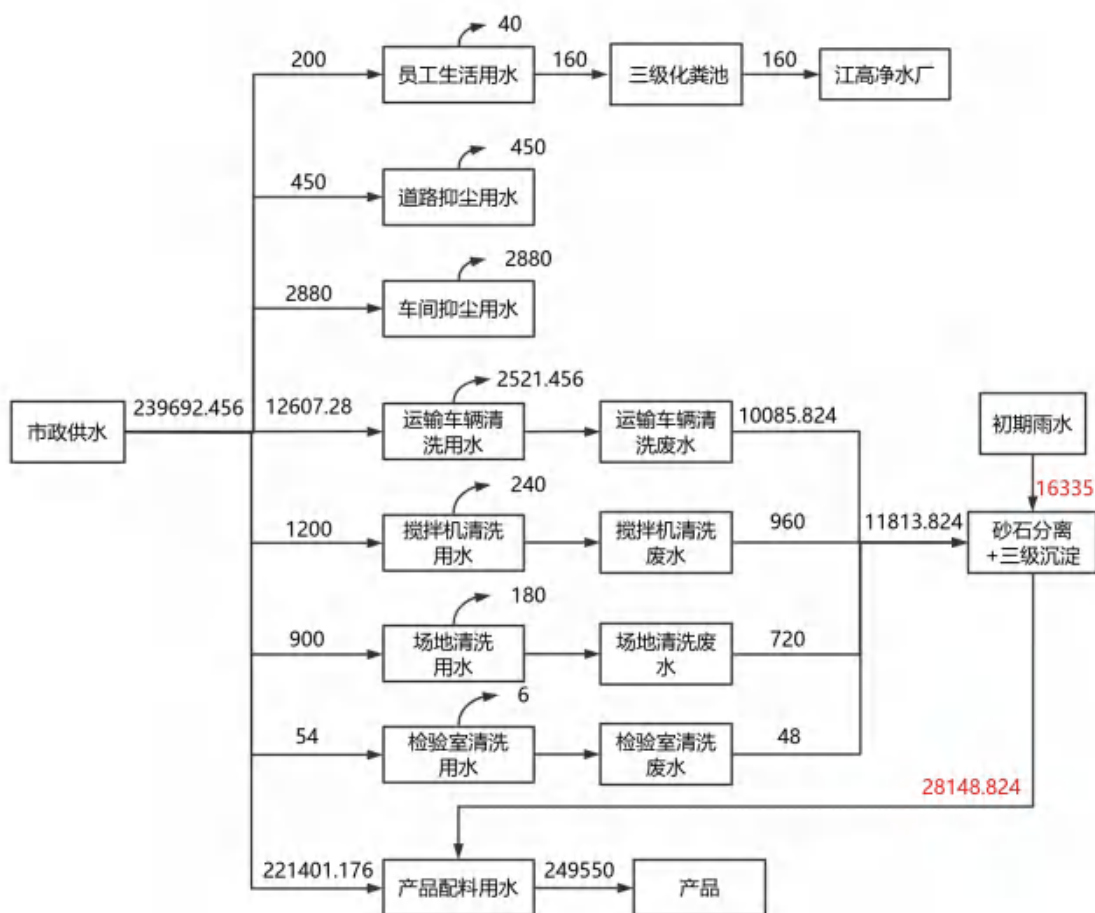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8、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200 万千瓦时/年。

本项目拟配置 4 台 28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以轻质柴油为燃料，使用量约 1.428 吨/年，年工作时间约 6 小时。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0、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 | |
|------------|--|
| | <p>(1) 项目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东面 2m 为永久基本农田，南面 30m 为永久基本农田，西面 18m 为永久基本农田，北面 2m 为永久基本农田，四至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p> <p>(2) 平面布局</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十八经济社地名“白山”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6993 平方米，本项目设 1 个厂区出入口，设于厂区南侧，供运输车辆和工人出入厂区；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能够满足生产规模需求，详见附图 4。</p> <p>12、运输车次估算</p> <p>(1) 外购原料运输</p> <p>本项目粉料（水泥、煤灰、矿粉）的外购量为 543000t/a、骨料（碎石、河砂）的外购量为 2875000t/a，合计 3418000t/a，运输车辆单车平均运载按 30t/车核算，则需满载运输 113934 辆次/a，空载运输 113934 辆次/a；外购的絮凝剂、外加剂总量约为 12480t/a，运输车辆单车平均运载按 10t/车核算，则需满载运输 1248 辆次/a，空载运输 1248 辆次/a。</p> <p>(2) 成品运输</p> <p>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120 万 m³，采用 8m³ 搅拌车进行运输，需满载运输 150000 辆次/a，空载运输 150000 辆次/a；本项目年产砂浆土 40 万 m³，采用 8m³ 搅拌车进行运输，需满载运输 50000 辆次/a，空载运输 50000 辆次/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输车次合计为 630364 辆次/a（含空载）。</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p>1、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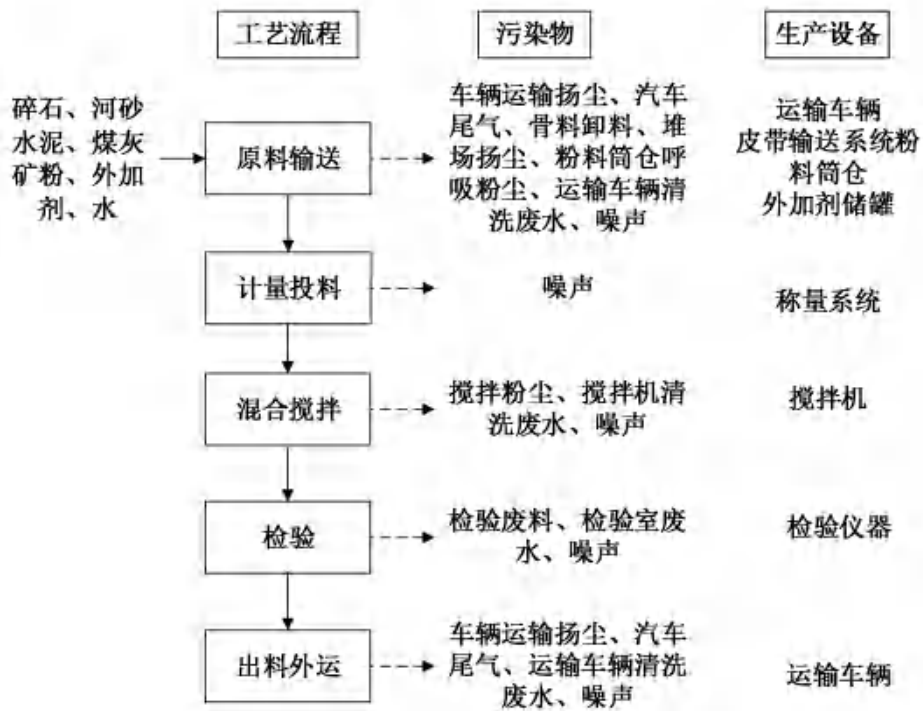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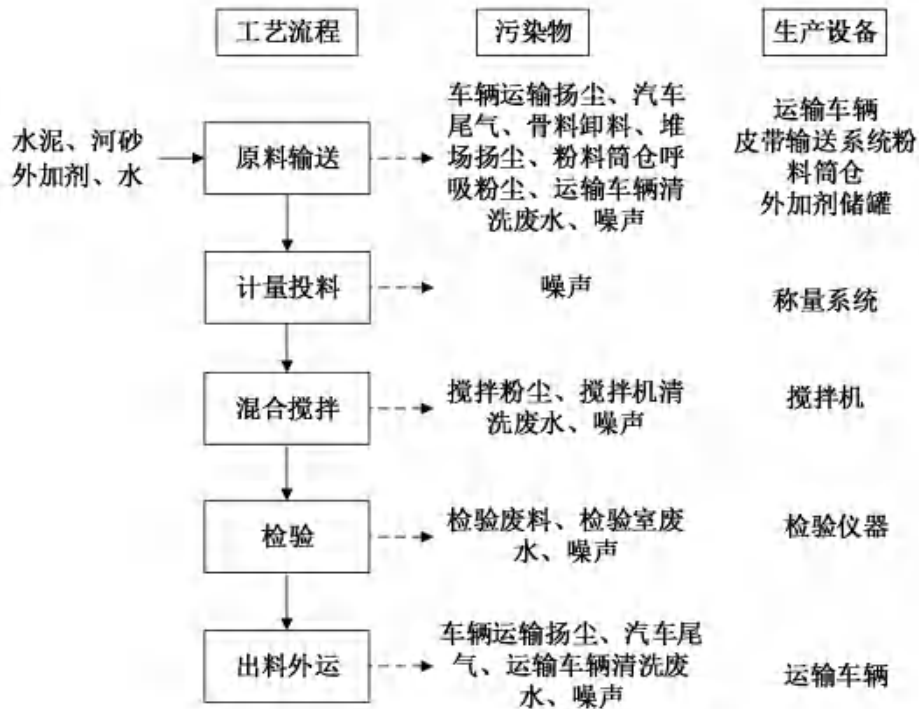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与砂浆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原料成分。

工艺流程简介：

原料输送：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骨料（河砂、碎石）、粉料（水泥、煤灰、矿粉）、液态原料（外加剂），均来源于正规市场购买，调配用水由市政供给及回用水组成。其中骨料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骨料仓内堆存；粉料由罐装车运输至厂内通过粉料卸料输送管道输送至料仓筒中储存；外加剂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然后注入项目内的外加剂罐中储存备用。此过程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骨料卸料、堆场扬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噪声。

计量投料：本项目物料按工艺需求比例称重，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微机自动控制各原料配合比。骨料由铲车上料到下料斗，然后通过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到搅拌机的配料仓中；粉料通过计量控制系统按所需量进行计量配送，通过密闭管道直接从筒仓进入搅拌机的配料仓中；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该过程产生噪声。

混合搅拌：计量好的物料分别卸至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为全密闭的设备，在此过程中，搅拌机内部原有的空气从搅拌机顶部的排气口排出，搅拌机排气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搅拌过程为简单的物理搅拌，作用是将原料混合均匀，无加热加压工艺，没有化学反应过程。为保证搅拌机的洁净和正常运转，每日生产结束后，需对搅拌机进行清洗，去除搅拌机内部沉积的混凝土，该工序还会产生搅拌粉尘、搅拌机清洗废水、噪声。

检验：为保证原料和产品质量，生产过程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通过养护、力学试验，测量其凝结时间、细度、抗折强度等物理指标，不涉及化学试剂使用。检验工序会产生检验废料，该废料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检验过程会产生检验室清洗废水、检验废料和噪声。

出料外运：对完成检验的成品，通过自动衔接输料口接料装入混凝土运输车，外运出厂；为保持设备及运输车清洁，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时须对车辆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汽车尾气、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设备运行噪声。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 |
| | 初期雨水 | SS | 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配料 |
| |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 | |
| | 搅拌机清洗用水 | | |
| | 场地清洗用水 | | |
| 检验室清洗废水 | | | |
| 废气 | 骨料卸料、堆场扬尘 | 颗粒物 | 雾化喷淋装置降尘 |
| | 搅拌粉尘 | 颗粒物 | 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 筒仓呼吸粉尘 | 颗粒物 | 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 运输车辆扬尘 | 颗粒物 | 雾化喷淋装置降尘 |
| | 运输车辆尾气 | CO、NO _x 、HC | 加强扩散、大气稀释 |
| | 发电机尾气 | SO ₂ 、NO _x 、烟尘 | 发电机尾气设有专用排气口，在专用排气口对接收集管道，依托发电机房顶部排气筒 DA001 排放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
| 固体废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絮凝剂）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 |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 |
| | |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废水处理 | 沉淀池沉渣 | |
| | 检验 | 检验废料 |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 设备维护保养 |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现状为空地，周边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企业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以及周边道路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扬尘和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₃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表 3-1 2024 年白云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 60 | 10.0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40 | 8.0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3 | 70 | 61.4 | 达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4 | 35 | 68.6 | 达标 |
| O ₃ |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44 | 160 | 90.0 | 达标 |
| CO |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 900 | 4000 | 22.5 | 达标 |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白云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TSP、HC），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 TSP，本环评引用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29 日对西庄（位于本项目南面 180m）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KX20240515025），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6，检测点位见附图 6，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 检测点位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 (mg/m ³) |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
|------|-----|------|-------------------------------|---------------------------------|---------------|-----------|----------|
| 西庄 | TSP | 24h | 0.3 | 0.065~0.084 | 28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十八经济社地名“白山”地块，属于江高净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尾水纳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源头-鸦岗）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白坭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图 20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的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白坭河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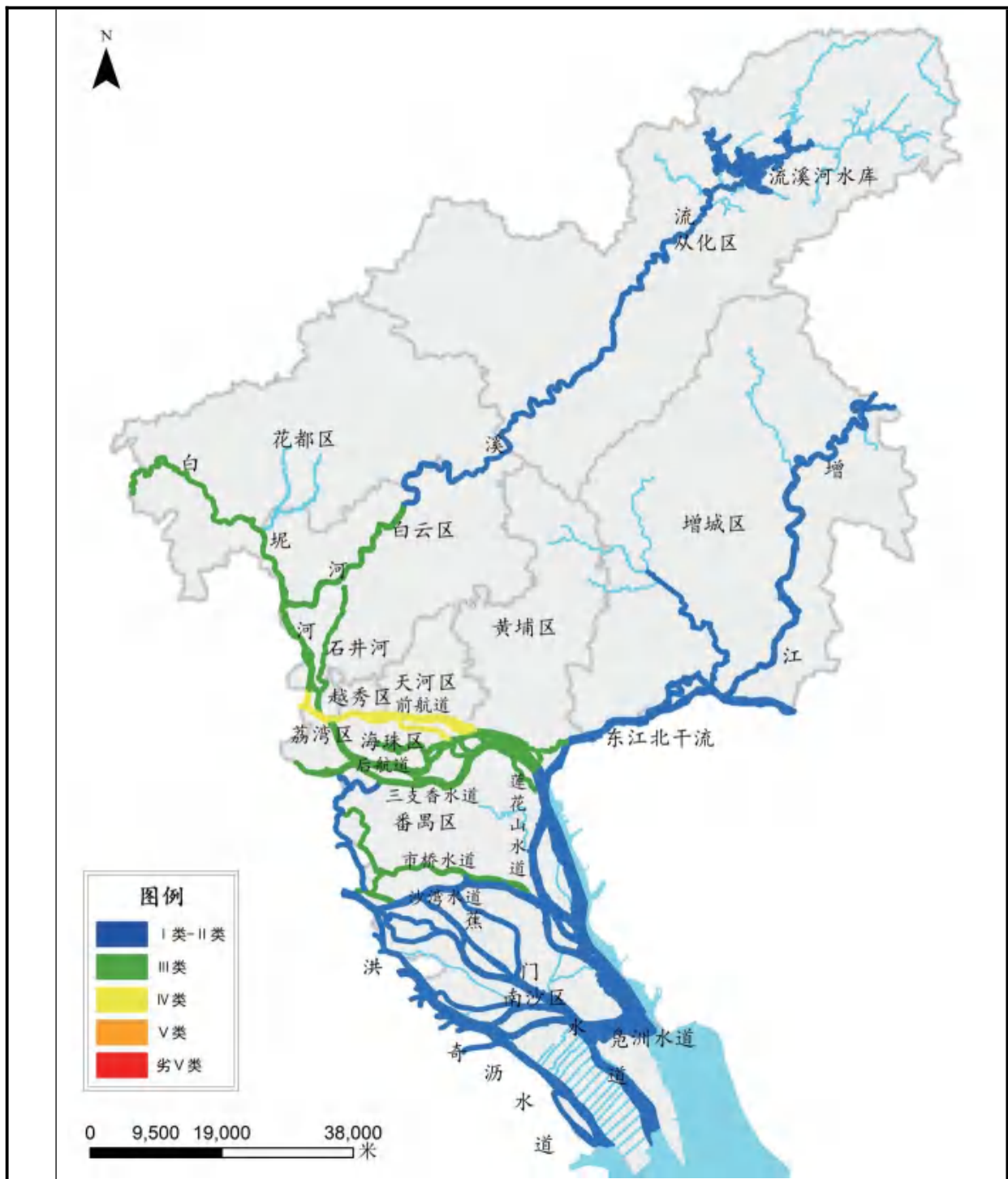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5：

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 X | Y | | | | | |
| 1 | 西庄 | 40 | -190 | 居民 | 约 200 人 | 大气环境 二类区 | 东南面 | 140 |
| 2 | 大庄 | 240 | 0 | 居民 | 约 350 人 | | 东面 | 210 |
| 3 | 鉴庄 | -400 | -200 | 居民 | 约 150 人 | | 西南面 | 380 |
| 4 | 太成村 | -240 | -390 | 学校 | 约 1300 人 | | 西南面 | 400 |
| 5 | 永久基本农田 1 | 0 | 47 | 农田 | / | | 北面 | 2 |
| 6 | 永久基本农田 2 | 42 | 0 | 农田 | / | | 东面 | 2 |
| 7 | 永久基本农田 3 | -60 | 0 | 农田 | / | | 西面 | 20 |
| 8 | 永久基本农田 4 | 0 | -80 | 农田 | / | | 南面 | 35 |
| 9 | 永久基本农田 5 | -110 | 200 | 农田 | / | | 西北面 | 165 |
| 10 | 永久基本农田 6 | 0 | 200 | 农田 | / | | 北面 | 150 |
| 11 | 永久基本农田 7 | 250 | 260 | 农田 | / | | 东北面 | 270 |
| 12 | 永久基本农田 8 | -80 | -330 | 农田 | / | | 西南面 | 280 |
| 13 | 永久基本农田 9 | 430 | -30 | 农田 | / | | 东南面 | 400 |
| 14 | 永久基本农田 10 | -420 | 80 | 农田 | / | | 东南面 | 370 |

环境保护目标

| | 15 | 永久基本农田 11 | 320 | -330 | 农田 | / | | 东南面 | 440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p>1、水污染物</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依托周边公共设施。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厕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废水及地表径流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p> <p>(2) 运营期</p> <p>本项目产品用水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 J63-2006）表3.1.1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中预应力混凝土要求，执行标准详见下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产品用水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429 1401 1594"> <thead> <tr> <th data-bbox="252 1429 443 1541">污染物 标准</th> <th data-bbox="443 1429 619 1541">pH</th> <th data-bbox="619 1429 778 1541">不溶物</th> <th data-bbox="778 1429 938 1541">可溶物</th> <th data-bbox="938 1429 1098 1541">Cl⁻</th> <th data-bbox="1098 1429 1241 1541">SO₄²⁻</th> <th data-bbox="1241 1429 1401 1541">碱含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2 1541 443 1594">JGJ63-2006</td> <td data-bbox="443 1541 619 1594">≥5（无量纲）</td> <td data-bbox="619 1541 778 1594">≤2000mg/L</td> <td data-bbox="778 1541 938 1594">≤2000mg/L</td> <td data-bbox="938 1541 1098 1594">≤500mg/L</td> <td data-bbox="1098 1541 1241 1594">≤600mg/L</td> <td data-bbox="1241 1541 1401 1594">≤1500rag/L</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后回用于产品调配，不外排，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3-6。</p> | | | | | | | | | 污染物 标准 | pH | 不溶物 | 可溶物 | Cl ⁻ | SO ₄ ²⁻ | 碱含量 | JGJ63-2006 | ≥5（无量纲） | ≤2000mg/L | ≤2000mg/L | ≤500mg/L | ≤600mg/L | ≤1500rag/L |
| 污染物 标准 | pH | 不溶物 | 可溶物 | Cl ⁻ | SO ₄ ²⁻ | 碱含量 | | | | | | | | | | | | | | | | | |
| JGJ63-2006 | ≥5（无量纲） | ≤2000mg/L | ≤2000mg/L | ≤500mg/L | ≤600mg/L | ≤1500rag/L | | | | | | | | | | | | | | | | | |

表3-6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 标准 \ 污染物 | COD _{Cr} | BOD ₅ | SS | 氨氮（以 N 计） |
|-----------------|-------------------|------------------|----|-----------|
| GB/T 19923-2024 | 50 | 10 | / | 5 |

项目产品调配用水执行上述标准较严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纳入白坭河。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 序号 | 项目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
|----|-----------------------------|--|
| 1 | pH | 6~9 |
| 2 | 悬浮物 (SS) | 400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00 |
| 4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500 |
| 5 | 氨氮 (NH ₃ -N) | -- |
| 6 | 总磷 (TP) | -- |
| 7 | 总氮 (TN) | -- |

2、大气污染物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及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

表 3-8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 (mg/m ³) | 执行标准名称 |
|-----|-----------------|---------------------------|---|
| 厂区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NO _x | 0.12 | |
| | CO | 8.0 | |
| | HC | 4.0 | |

注：NMHC 通常是指除甲烷以外的所有可挥发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因此，本项目 HC（碳氢化合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运营期

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待《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因广东省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故备用发电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O_x、SO₂优先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含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CO、NO_x、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 3-9 和 3-10。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 产品 | 工序 | 污染物 | 污染源 |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执行标准名称 |
|-------|------|-----------------|-------|-------------------------------|--------------------|---|
| 发电机尾气 | 柴油燃烧 | SO ₂ | DA001 | 500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 | NO _x | | 120 | / | |
| | | 颗粒物 | | 120 | / | |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名称 |
|-----|-----------------|------------------------------|---|
| 厂界 | 颗粒物 | 0.5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NO _x | 0.12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HC | 4.0 | |
| | CO | 8.0 |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的矮岗成岗路为城市次干路，执行4a类标准。

表 3-10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 厂界 | 类别 | 昼间[dB (A)] | 夜间[dB (A)] |
|--------|-----|-------------|-------------|
| 东、西、北侧 | 2类 | 60 | 50 |
| 南侧 | 4a类 | 70 |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按《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4号)、《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而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是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性转变的有力措施，同时也是促进工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做到环保与经济的相互促进。实施以环境容量为基础的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手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高净水厂，无需申请。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二) 废气

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来源于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十八经济社地名“白山”地块，建设施工期约为4个月，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

一、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车辆、机械冲洗等）、施工期暴雨径流。

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现场食宿，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周边城镇已有设施；施工现场设置临时移动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江高净水厂；施工废水及地表径流均经排水沟收集至沉砂池处理，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施工废水中的SS含量较高，普遍超标，悬浮物的主要成分为土粒和水泥颗粒等无机物，基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经过一段流动后易沉降，但若直接地表漫流排放将会影响周围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因此建设期间，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施工场地导流沟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周围的土壤环境。为此，针对施工期的各类废水来源，建议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择无雨天气进行施工，以减少施工材料、施工场地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

（2）在施工场地的四周进行围堰，并建设临时导流沟，将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引至临时沉淀收集池进行收集，避免雨水横流。

（3）施工现场设1个运输车辆出入口，出入口处要设置冲洗车轮的洗车槽和沉淀池。地表径流、施工废水经洗车槽沉淀隔泥隔沙后进入沉淀池，出水回流至出入口前的集水槽，以减少运输车辆出入时产生的扬尘。

二、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场地平整及建筑物施工、装修产生的粉尘、设备安装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装修废气等。施工产生的粉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物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必然引起洒落及飞扬，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内产生的扬尘通过沉降及大气稀释后，排放浓度符合要求。装修过程中使用油漆产生的

有机废气扩散到空气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结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 施工作业 100%洒水。工地围墙上方；在基础施工及土方阶段的基坑周边；涉及基坑开挖施工的，应在每道混凝土支撑上设置喷淋系统；房屋建筑主体阶段的外排栅、爬升脚手架；塔吊等易产生扬尘的部位应设置喷淋系统。

(2) 工地砂土、物料 100%覆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宜在施工工地内设置封闭式垃圾站，严禁高空抛洒；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 3 个月内的，应该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弃土、弃料以及其他建筑垃圾的临时覆盖可用编织布或者密布网。建筑土方开挖后应当尽快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应当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对裸露的砂土可采用密布网进行覆盖或料斗封闭。

(3) 施工范围现场 100%围蔽，施工现场围墙建议采用连续封闭的轻钢结构预制装配式活动围挡，减少建筑垃圾，保护环境。物料及废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方式、进出限速行驶并进行出厂前冲洗。

(4) 工地路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大门内外通道、临时设施室内地面、材料堆放场、钢筋加工场、仓库地面等区域，应当浇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强度不低于 C15 的混凝土进行硬底化，机动车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3.5 米。工地内采用可重复使用的预制混凝土构件或钢板铺设技术，进行全面硬底化处理。生活服务区范围内，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全面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并加强洒水，降低扬尘。行车范围的施工作业面（含天然地基、路基、基坑面、边坡、施工作业便道等）。施工场地在基坑开挖阶段，施工便道应当及时铺填碎石、钢板或其它材料，防止扬尘，施工到±0.00 时，施工道路必须实现硬底化。

(5) 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场地只设置一个运输车辆出入口，出入口应当安排专人进行车辆清洗和登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的轮胎和车身外表应当完全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出工地。

(6) 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施工现场内裸露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

取绿化措施；裸露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7) 采取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作业方式。

(8) 装修采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的环保油漆，雇用专业熟练的装修人员，在装修过程中保持空气流通。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在建筑施工期间的不同施工阶段，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另外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并服从有关环保部门的监督；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选液压机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作息时间（中午 12:00-14:00 或夜间 22:00-次日早晨 7:00）进行高噪声施工；

(4) 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立临时隔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的外部也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⑤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完成平整工作，建设单位对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废弃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可回用的建筑垃圾及弃土方清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的受纳地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过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五、水土流失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开挖、回填、建筑材料及建筑废弃物的暂时堆放等因素，都将对地表造成扰动，改变原有地形地貌及土壤的物理结构，破坏地表植被，使地表裸露，在降雨径流的作用下，导致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加剧，破坏项目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的影响：

(1) 布设护坡、截排水工程建议建设单位进行场地平整时应落实相关的措施，布设相关的护坡，截排水措施，改善区内的水土流失状况。

(2) 采用先进的施工方法

项目土方开挖和回填应以机械化施工为主，在减少扰动面积的同时，缩短施工期，尤其要注意开挖土的临时防护问题，并且要及时对不再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

(3) 严格控制扰动地表

为避免施工期对项目区外的地表造成扰动，需要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提高水土保持意识，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工程建设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列入施工合同中，作为项目建设质量和文明施工的考核指标之一。

(4)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

首先实施填方边坡的临时拦挡和排水工程，再实施场地平整，场平结束后对不再扰动区实施工程和植物措施防护；建构物基础开挖、回填，必须在围墙内进行，并实施必要的临时覆盖，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5) 施工要求

1) 加强挖填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拦挡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2) 土方开挖时，应尽量避免在雨天施工，如果雨天施工，注意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发生；

3) 明确防治责任范围，限定作业面，在容许的范围内施工，减少水土流失范围。

施工过程中还应注意水土保持应急措施，主要包括下雨的时候彩条布覆盖裸露地表，覆盖松散土体，做好排水措施，避免场地积水，造成地基松软，影响稳定、安全。同时应避免流沙、流土流入雨水管网。

(6)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1) 植物措施

植物措施具有工程措施没有的生态和景观效果，能够十分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而且，项目区大部分地区土壤和降雨条件能够满足造林种草需求。因此，植物措施是必要而且可行的。本项目主要施工工区的植被恢复，选择生长迅速、耐瘠薄的草种。

2) 主体工程区

工程施工前主体工程后期设置实行生态恢复，使临时占用的绿地恢复原有状态，在一定程度上有效防治由于土方开挖破坏的地表植被以及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还应注意水土保持应急措施，主要包括下雨的时候彩条布覆盖裸露地表，覆盖松散土体，做好排水措施，避免场地积水，造成地基松软，影响稳定、安全。同时应避免流沙、流土流入项目河涌。施工单位应派专人负责沉砂池排水沟的清淤工作，平时注意定期清淤，在下雨前和下雨过程中加大清淤力度，以免造成雨水管网堵塞。若施工过程中及时采取水保措施，如在现场低洼处构筑足够容量的临时沉淀池截留泥砂、优化土石方的调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土方工程和排水工程同步进行等措施后，建设项目所在地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量可有效降低。

六、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现状地表植被稀少，生态系统结构简单，生物物种和数量较少，均为常见动植物。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表现为局部、暂时的、可恢复的。主要可能产生的生态影响表现为土地开挖等活动会破坏现有植被和景观、裸露松散的土壤在地表径流的冲刷下易造成水土流失等问题。为了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协调好各施工步骤，尽量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时，尽量用遮盖物遮盖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防止冲刷。

(2) 施工期做好施工期的各项排水工作，在施工场地设置中和沉淀池来收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场内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严禁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在施工场地外随意乱

| | |
|--------------|--|
| | <p>行。</p> <p>(4) 施工完工后，及时硬化土地、恢复植被。</p> <p>综上所述，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经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骨料卸料、堆场扬尘（颗粒物）</p> <p>本项目河砂、碎石卸料的具体操作为通过密闭的卸料输送带从运输车辆卸料至骨料仓卸货区中，再利用铲车将其转运至骨料仓中堆存。骨料仓为密闭式建筑，四面封闭，仅设有车辆进出口，顶部除连接廊道输送带外其余部位也同样是封闭结构。另一方面，采购的河砂、碎石本身含水量较高，粒径较大，质量较重，因此，河砂、碎石输送及贮存过程中均不易产生扬尘，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只考虑骨料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且项目骨料仓为密闭式建筑，河砂、碎石本身含水量较高，扬尘产生量较少，因此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砂和粒料送料上堆的产污系数：0.02kg/t 原料进行核算，不适用《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的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项目碎石、河砂使用量合计为 2875000t/a，则装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57.5t/a。建设单位拟在骨料仓横梁处设置雾化喷淋装置，可增加物料湿度，同时在卸料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参照《喷雾除尘效率的研究与分析》（太原理工大学学报马素平，寇子明）中 4-1 不同压力下降尘效率曲线图可知，本项目选用 10Mpa 以上压力的雾化喷淋装置降尘效率可达到 90%，因此本项目骨料装卸料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5.75t/a，骨料装卸料每天持续时间约为 8h，年工作 300 天，排放速率约为 2.3958kg/h。</p> <p>(2) 搅拌粉尘（颗粒物）</p> <p>各种物料进出搅拌站时，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尤其是加入搅拌系统内的水泥、煤灰、矿粉，水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粉尘的产生。本项目不涉及钢筋的使用，且砂浆与混凝土类的成分相似，本评价根据《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p> |

册》表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对应的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砂浆产能合计 3680000t/a，则搅拌产生的粉尘约为 478.4t/a。搅拌时间按 8h/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搅拌粉尘产生速率为 199.3333kg/h。

本项目搅拌机搅拌仓均为密闭设计且预留排气口，排气口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

根据《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品混凝土制品对应末端治理技术对应的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7%，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1.4352t/a，排放速率为 0.598kg/h。

（3）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粉料（水泥、煤灰、矿粉）由专用的 30t 罐车密闭运输至厂区，然后由罐车自带的高压风机运作产生的压力并通过筒仓下方的全密闭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粉料罐均配有呼吸孔和放空口。当粉料卸料至筒仓时，由于压差筒仓产生呼气现象，卸料粉尘因呼气从呼吸口排出罐外；当粉料出料至搅拌机时，由于压差筒仓将产生吸气现象，粉料罐外空气将进入到粉料罐内补充空位，此过程会激起粉尘。输送管道属于密闭状态，在操作时，应严格要求每次放料卸料结束后先关闭粉料罐阀门，然后断开输送软管衔接口，处理好衔接口处遗留的粉状物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因此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本评价仅定量分析粉料筒仓呼吸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为 0.12kg/t 原料，本项目粉料合计用量为 543000t/a，则粉料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约为 65.16t/a，年工作时间 2400h，则粉料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速率为 27.15kg/h。

本项目筒仓呼吸孔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根据《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品混凝土制品对应末端治理技术对应的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7%，则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无

组织排放量约为 0.1955t/a，排放速率为 0.0815kg/h。

(4) 运输车辆扬尘（颗粒物）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汽车运输扬尘，以及物料运输过程物料的散落。项目严格遵守物料运输规范，对骨料运输车辆进行封闭遮盖、粉料采用专用密封罐车运输、产品搅拌运输车辆采用密闭搅拌方式运输，运输期间基本无物料散落在地面。因此，物料运输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汽车运输扬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车辆的特定排放因子计算方法：

$$EF=P \left((E) +0.12 (T/4) +3.15 (T/4) \right)$$

式中：EF——排放因子，g/km（车辆行程）；

P——保持悬浮状态的颗粒物（直径小于30μm）所占的分数，0.90；

E——来源于汽车尾气的颗粒物，四轮车辆的尾气量为0.21g/km（车辆行程）；

0.12——代表四轮车辆的车胎磨蚀量，g/km（车辆行程）；

3.15——代表四轮车辆夹带尘量，g/km（车辆行程）；

T——车辆的轮胎数；

厂区内行驶距离估算：

骨料、粉料、絮凝剂、外加剂的运输车辆在厂区的行驶距离平均按 60m 核算（以厂区出入口到储存区计），商品混凝土、砂浆运输车辆在厂区的行驶距离平均按 40m 核算（以厂区出入口到搅拌机计）。

则本项目运输车辆扬尘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源强计算表

| 类型 | 车辆类型 | T 车辆的轮胎数 | EF 排放因子 (g/km) | 单次行驶距离 (km) | 车次 (次/a) | 行驶里程 (km/a) | 起尘量 (t/a) |
|---------|------|----------|----------------|-------------|----------|-------------|-----------|
| 粉料、骨料运输 | 载重 | 10 | 7.5465 | 0.06 | 113934 | 6836.04 | 0.0516 |
| | 空车 | 10 | 7.5465 | 0.06 | 113934 | 6836.04 | 0.0516 |
| 商品混凝土运输 | 载重 | 10 | 7.5465 | 0.04 | 150000 | 6000 | 0.0453 |
| | 空车 | 10 | 7.5465 | 0.04 | 150000 | 6000 | 0.0453 |
| 砂浆运输 | 载重 | 10 | 7.5465 | 0.04 | 50000 | 2000 | 0.0151 |
| | 空车 | 10 | 7.5465 | 0.04 | 50000 | 2000 | 0.0151 |
| 絮凝剂、外加 | 载重 | 6 | 4.6035 | 0.06 | 1248 | 74.88 | 0.0003 |

| | | | | | | | |
|-----|----|---|--------|------|------|-------|--------|
| 剂运输 | 空车 | 6 | 4.6035 | 0.06 | 1248 | 74.88 | 0.0003 |
| 合计 | | | | | | | 0.2246 |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合计为 0.2246t/a，车辆运输每天持续时间约为 8h，年工作 300 天，则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速率约为 0.0936kg/h。本项目设置厂区道路地面均水泥硬化，且配有雾化喷淋装置全天候对厂区路面喷雾，根据上文分析，雾化喷淋装置降尘效率可达到 90%，因此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2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94kg/h。

(5) 运输车辆尾气 (CO、NO_x、HC)

本项目运输车辆使用的燃料为柴油，车辆在运作时会产生汽车尾气，其污染物主要是 CO、NO_x、HC。

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住的侧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但考虑到国五标准车型还有一段时间的服役期，因此本项目重型车保守按照国五标准核算污染源。

根据《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柴油车重型货车综合基准排放系数表，结合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的总行驶距离，计算得出本项目汽车尾气中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如下：

表 4-2 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以柴油为燃料的重型货车 (g/km-辆) | 总行驶距离 km | 产生量 (t/a) | 产生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
| CO | 2.20 | 29822 | 0.0656 | 0.0273 | 0.0656 | 0.0273 |
| NO _x | 4.721 | 29822 | 0.1408 | 0.0587 | 0.1408 | 0.0587 |
| HC | 0.129 | 29822 | 0.0038 | 0.0016 | 0.0038 | 0.0016 |

备注：根据表 4-1，粉料、骨料运输行驶总距离为 0.06×113934×2=13672.08km；商品混凝土运输行驶总距离 0.04×150000×2=12000km；砂浆运输行驶总距离为 0.04×50000×2=4000km；絮凝剂、外加剂运输行驶总距离为 0.06×1248×2=149.76km，项目运输车辆行驶距离合计约为 29822km。

(6) 备用发电机尾气 (SO₂、NO_x、烟尘)

项目用电为市政供电，仅当发生停电事故时，才需启动发电机提供应急用电，项目配备 4 台 280kW 备用发电机，以轻质柴油作为燃料，满足国家质量标准《普通柴油》（GB252-2015），普通柴油含硫量不得超过 10mg/kg，换算质量分数为含硫

量不大于 0.001%。

根据备用柴油发电机一般的定期保养规程（每 2 周空载运行 10 分钟，每半年负荷运行半小时），此外，根据《广州市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 年）》，至 2025 年，全市供电可靠率达 99.992%，用户全年平均停电时间不大于 40 分钟，本报告按年停电时间 40 分钟计。则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全年运作合计为 6 小时。

根据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柴油发电机耗油量约为 212.5g/kW·h，则项目备用发电机消耗的柴油量约为 238kg/h，故年消耗轻质柴油 1.428t，1680L/a（轻质柴油密度按 0.85kg/L 计算）。

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³，一般备用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即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9.8Nm³，则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烟气量排放量约为 28274.4m³/a，4712.4m³/h。

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NO_x、SO₂ 参考《燃料燃烧排放大气污染物物料衡算办法（暂行）》计算：

①SO₂

$$C_{SO_2}=2000 \times B \times S$$

式中：C_{SO₂}——二氧化硫排放量，kg；

B——消耗的燃料量，t；

S——燃料中的全硫分含量，%；本项目取 0.001%。

②NO_x

$$G_{NO_x}=1630 \times B \times (N \times \beta + 0.000938)$$

式中：G_{NO_x}——氮氧化物排放量，kg；

B——消耗的燃料量，t；

N——燃料中的含氮量，%；本项目取值 0.02%；

β——燃料中氮的转化率，%；本项目选 40%。

③烟尘

$$G_{sd}=B \times A \times 1000$$

式中：G_{sd}——烟尘排放量，kg；

B——消耗的燃料量，t；

A——灰分含量，%；本项目取值 0.01%。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 污染物 |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
|---------------------------|-----------------|-----------------|---------|
| 废气量 (m ³ /h) | 4712.4 | | |
| 排放量 (t/a) | 0.00003 | 0.00237 | 0.00014 |
| 排放速率 kg/h | 0.005 | 0.395 | 0.0233 |
| 排放浓度 (mg/m ³) | 1.06 | 83.82 | 4.94 |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工程单位落实废气的治理，治理方式如下：

- (1) 骨料卸料、堆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经雾化喷淋后无组织排放；
- (2) 搅拌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全密闭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 (3) 发电机尾气设有专用排气口，在专用排气口对接收集管道，依托发电机房顶部排气筒DA001排放。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造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

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为确保除尘效率，当布袋除尘器发出清灰指令时，建设单位即刻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清灰。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可知，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袋式除尘器”，属于上述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高压雾化喷淋装置：主要由高压水泵、高压供水管路、水箱、过滤器、控制系统、喷雾架和高压喷嘴组成。喷雾压力一般大于 7.2MPa，喷嘴孔径小于 1mm，降尘原理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惯性、重力、截留、静电、扩散沉降。喷嘴喷出的高速水流，在很短的距离上就分散成小液滴，并在液滴后形成一种气流，没有低压喷雾的明显雾流衰减区，并且伴有强烈的涡流运动。其喷雾液滴粒径小，在整个雾流长度上分布平均，运动速度大，喷雾雾粒的荷电量大大增加，这些都对提高降尘效率极为有利。参考《喷雾除尘效率的研究与分析》（太原理工大学学报马素平，寇子明）中 4-1 不同压力下降尘效率曲线图可知，本项目选用 10Mpa 以上压力的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可达到 90%，本项目选用 10Mpa 以上压力的固定式雾化喷淋头，拟在整个生产车间厂房横梁处，原料堆场以及整个厂区围墙处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喷淋除尘，对各个产尘环节能够起到立刻降尘效果，因此本项目采用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喷淋除尘是可行的。

无组织排放管理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区实行地面硬化（绿化带除外）并定时清洁、洒水降尘，防止车辆行驶时扬尘；对骨料仓进行围闭，标明边界，所有装卸料行为在边界内完成，加强厂房内外洒水降尘，于粉料罐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搅拌楼全密闭，并定期保养维护废气处理系统，保证处理效果，符合绿色搅拌站的要求，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后，粉尘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 工序 |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量/t/a | 收集效率/% | 核算方法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治理设施情况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工作时间/h |
|-----------|------------|-----------------|---------|--------|--------|----------|-----------|------------------------|--------|------------------------|-------|---------|---------|-----------|------------------------|--------|
| | | | | |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 ³ | 治理设施名称 | 处理能力/m ³ /h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 ³ | |
| 骨料卸料、堆场扬尘 | 厂区 | 颗粒物 | 57.5 | / | 产污系数法 | 57.5 | 23.958 | / | 雾化喷淋 | / | 90 | 是 | 5.75 | 2.3958 | / | 2400 |
| 搅拌粉尘 | 厂区 | 颗粒物 | 478.4 | 100 | | 478.4 | 199.3333 | / | 袋式除尘器 | / | 99.7 | 是 | 1.4352 | 0.598 | / | 2400 |
| 粉料筒仓呼吸粉尘 | 厂区 | 颗粒物 | 65.16 | 100 | | 65.16 | 27.15 | / | 袋式除尘器 | / | 99.7 | 是 | 0.1955 | 0.0815 | / | 2400 |
| 运输车辆扬尘 | 厂区 | 颗粒物 | 1.2344 | / | | 0.2246 | 0.0936 | / | 雾化喷淋 | / | 90 | 是 | 0.0225 | 0.0064 | / | 2400 |
| 运输车辆尾气 | 厂区 | CO | 0.0656 | / | | 0.0656 | 0.0273 | / | / | / | / | / | / | 0.0656 | 0.0273 | / |
| | | NOx | 0.1408 | | 0.1408 | 0.0587 | / | / | / | / | / | / | 0.1408 | 0.0587 | / | |
| | | HC | 0.0038 | | 0.0038 | 0.0016 | / | / | / | / | / | / | 0.0038 | 0.0016 | / | |
| 合计 | 厂区 | 颗粒物 | / | / | / | 601.2846 | 250.5349 | / | / | / | / | / | 7.4032 | 3.0817 | / | 2400 |
| | | CO | / | / | / | 0.0656 | 0.0273 | / | / | / | / | / | 0.0656 | 0.0273 | / | |
| | | NOx | / | / | / | 0.1408 | 0.0587 | / | / | / | / | / | 0.1408 | 0.0587 | / | |
| | | HC | / | / | / | 0.0038 | 0.0016 | / | / | / | / | / | 0.0038 | 0.0016 | / | |
| 备用发电机尾气 | DA001 | SO ₂ | 0.00003 | 100 | 产污系数法 | 0.00003 | 0.005 | 1.06 | / | 5000 | / | / | 0.00003 | 0.005 | 1.06 | 6 |
| | | NOx | 0.00237 | | | 0.00237 | 0.395 | 83.82 | | | | | 0.00237 | 0.395 | 83.82 | |
| | | 颗粒物 | 0.00014 | | | 0.00014 | 0.0233 | 4.94 | | | | | 0.00014 | 0.0233 | 4.94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名称 | 工序/生产线 | 污染物 | 坐标 |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出口温度/°C | 类型 |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DA001 | 备用发电机尾气 | SO ₂ | 113°16'10.822"E | 23°21' 39.416"N | 0.18 | 35 | 一般排放口 | 500 |
| | | NO _x | | | | | | 120 |
| | | 烟尘 | | | | | | 120 |

1.4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通过上述核算，DA001 的 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CO、NO_x、HC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有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粉料罐呼吸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以颗粒物表征。

①卸料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粉料罐呼吸粉尘

卸料粉尘、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粉料罐呼吸粉尘收集后经单独配套的脉冲除尘器过滤净化，同时由于粉料运输过程、搅拌楼是全封闭式结构，可使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搅拌楼内，如此除尘器出风口排出的粉尘中仅少量溢出到外部大气环境中。

为了确保粉尘排放稳定达标，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a) 设备运行中，应设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生产设备和除尘设备运行情况的台账记录。

b) 管理人员应熟悉除尘器原理、性能、使用条件，并掌握运行参数的调整和设备维修方法。

c) 经常检查除尘器脉冲清灰系统是否正常喷吹，如不正常则着重检查脉冲阀膜

片、电磁阀有无失灵或损坏，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脉冲阀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如内部有杂质、水分等异物，应及时清理，膜片损坏应及时更换。

d) 定期检查密闭罩、气缸及法兰情况，如发现漏气，应及时更换密封圈。

e) 定期测定工艺参数，如气量、温度、浓度等，发现异常，应查找原因并及时处理。

f) 定期检查气路系统，排灰系统工作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排除。

g) 在搅拌机停止工作后，应保持除尘器和排风机继续工作一段时间，以除去设备中的潮气和粉尘。同时在除尘器停止工作之前，必须反复进行清灰、卸灰操作。

h) 滤袋为易损件，使用者应定期检查滤袋的工作情况并根据滤袋的损坏程度考虑及时更换。

②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需硬化，要求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4次以上并保持清洁，此外门口设有洗车区对车辆轮胎进行适当冲洗，可有效减少车辆动力起尘。

③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运行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柴油燃烧不充分，最直接为尾气黑度加剧，此时应当停止发电机运行，排除故障后应先试运行并安排资质单位对尾气进行监测，监测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

为了提高发电机运行可靠性，建议单位使用品质好的柴油，安排专人负责发电机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应急期间发电机的尾气达标排放。

1.6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1 |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1, 下风向设监控点*3 | 颗粒物 | 1 次/年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厂界上风向 2-5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参照点)*1, 下风向 2-5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3 | NO _x 、CO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2 | 厂界上风向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参照点)*1, 下风向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监控点)*3 | HC | | |

2. 废水

2.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1) 产品配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产品调配用水量约为 249550t/a, 全部进入产品中形成产品组分, 无废水产生。

(2)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①道路抑尘用水

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中的: “浇洒道路和广场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2.0L/(m²·d)~3.0L/(m²·d) 计算”。本项目属于扬尘量较大的项目, 因此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取 3.0L/(m²·d) 计算。本项目需要抑尘的道路面积约为 1000m², 浇洒天数为 150 天(年工作 300 天, 扣除降雨天数 150 天), 则本项目道路抑尘用水量约为 450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无废水产生。

②车间抑尘用水

本项目拟在整个生产车间厂房横梁处, 原料堆场以及整个厂区围墙处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喷淋除尘, 共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头 10 个, 单个喷淋强度约为 120L/h, 每个喷淋头每天累计运行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则喷雾抑尘用水量约为 2880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无废水产生。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包括搅拌机清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场地清洗用水及实验室清洗用水。

①搅拌机清洗

为保持搅拌机主机的洁净及正常运转，防止物料在机器内部沉积，搅拌机在每天作业结束后需对主机进行一次冲洗，本项目设4台搅拌机，单台搅拌机单次清洗用水量约为1t，则本项目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4t/d（1200t/a），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城市工业废水的污水排放系数0.60~0.80，本项目废水排放系数取0.80计算，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2t/d（9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

②运输车辆清洗

本项目各运输车辆在进、出厂时必须经过洗车区进行清洗，防止车身及车轮粘附的湿拌泥土带出本项目场地、散落路面、影响周围环境，建设单位设置洗车区，利用多方位高压水对轮胎及底盘部位进行高压冲洗，从而达到将车轮及底盘彻底洗净的效果。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表3.2.7中载重汽车抹车、微水冲洗用水量为15~30L/（辆·次），本评价取20L/（辆·次），根据前文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输车次合计为630364辆次/a（含空载），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12607.28t/a，本项目废水排放系数取0.80计算，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0085.824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

③场地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需要清洗的厂区面积约为1000m²，每天清洗2次。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1.0~1.5L/m²·次，按每次用水量1.5L/m²·次计算。则本项目场地清洗用水量为3t/d（900t/a）。本项目废水排放系数取0.80计算，则场地清洗废水产生量为7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

④检验室清洗废水

检验室主要是混凝土和砂浆进行试配检测，均为物理方法，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检测仪器的清洗，只含有少量水泥、砂石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0.2m³/d（6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0.8计算，则检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18m³/d（48m³/a）。

综上，项目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运输车辆清洗、场地清洗、检验室清洗）产生量为 $960\text{t/a}+10085.824\text{t/a}+720\text{t/a}+48\text{t/a}=11813.824\text{t/a}$ （ 39.3794t/d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收集后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

（4）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导流渠收集后，汇入“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配料，即本项目产生初期雨水时，可等量削减本项目的新鲜水用量。

初期雨水可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附录 I：《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定中的要求：

$$q = \frac{3618.427(1+0.438 \lg P)}{(t+11.259)^{0.750}}$$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

P—设计重现期 (a)；

t—降雨历时 (min)，广州市取 $t=60$ 分钟。

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附录 I：《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1.2.3 新建项目、新建区域和成片改造区域设计重现期一般不小于 5 年，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P 取值 5，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 $q=192.7\text{L}/(\text{s}\cdot\text{hm}^2)$ ，

初期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q \times F \times \psi$$

式中：Q——初期雨水量， $\text{m}^3/\text{次}$ ；

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a}$)；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按全厂面积计，约为 0.7 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采用我国《室外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中根据规范要求，城镇建筑密集区综合径流系数为 0.60~0.70，考虑本项目空旷区域较多取 0.9。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本项目暴雨期最大雨水流量 $Q=0.9 \times 192.7 \times 0.7 \approx 121\text{L/s}$ ，初期雨水时间按 15min 计，则遇暴雨总体本项目初期雨水最大径流量约为 $108.9\text{m}^3/\text{次}$ ，参阅广州市有关气象资料，广州每年降雨天数约 150 天，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

为 16335t/a。

(5)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0.67\text{m}^3/\tex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ext{m}^3/\text{a}$ ($0.53\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

表 4-11 生活污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 产排污环节 | | 员工生活 | | | | | |
|------------------------------------|---------|-------------------------|------------------|--------|--------|--------|--------|
| 废水排放量 (m^3/a) | | 160 | | | | | |
| 污染物种类 | | COD _{Cr} | BOD ₅ | SS | 氨氮 | TN | TP |
|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 | 285 | 120 | 100 | 28.3 | 39.4 | 4.10 |
| 污染物产生量 (t/a) | | 0.0456 | 0.0192 | 0.0160 | 0.0045 | 0.0063 | 0.0007 |
| / |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 | | | | |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 228 | 94.8 | 70 | 27.5 | 35.46 | 3.28 |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 0.0365 | 0.0152 | 0.0112 | 0.0044 | 0.0057 | 0.0005 |
| / | | 江高净水厂处理后 | | | | | |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 40 | 10 | 10 | 5 | 15 | 0.5 |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 0.0064 | 0.0016 | 0.0016 | 0.0008 | 0.0024 | 0.0001 |
| 治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1 m^3/d | | | | | |
| | 治理工艺 |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 | | | | |
| | 治理效率 | 20% | 21% | 30% | 3% | 10% | 20%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 | | | |
| 排放方式 | | 间接排放 | | | | | |
| 排放去向 | | 江高净水厂 | | | | | |

| | | |
|--|---|--------------------------------|
| 排放规律 |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编号及名称 |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
| | 类型 | 一般排放口 |
| | 地理坐标 | 113°16'8.504"E, 23°21'39.514"N |
| 排放标准 |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
| <p>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₅、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₅、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p> | | |
| <h2>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h2> <h3>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h3> <p>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C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对于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站的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经隔油、过滤生物接触氧化等处理后，达到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标准后纳管”，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p> <h3>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h3> <p>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p> | | |

以及初期雨水经过“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不外排，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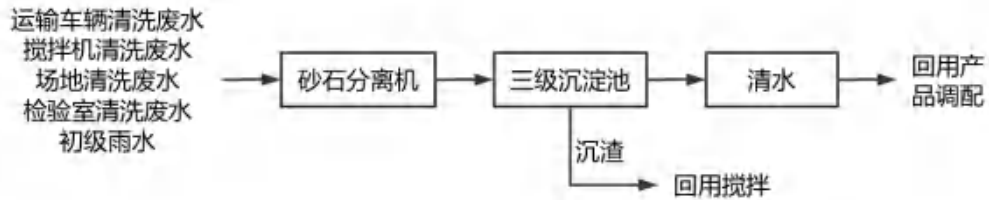


图4-3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工艺简介

砂石分离机能将粗细的物料进行全面的分离，在分离区域像筛网筛砂的工作原理，采用平置滚筛筒，并保证料流在筛筒中的多圈内螺旋叶片间可连续滚筛五圈以上，从而使砂料反复翻滚、滑动而充分离散、分离。

三级沉淀池主要利用废水中物质固有的重力作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从而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将固体物质沉积于斜池逐级沉淀后达到清除固体杂质，第三级沉淀池的水基本不含固体物质。一级沉淀池主要沉淀较大颗粒物；二级沉淀池对废水小颗粒进行沉淀，即向池中投加絮凝剂，使废水中较小的颗粒物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从而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 SS；三级沉淀池主要对二级沉淀池中未沉淀絮凝体进行沉淀。

②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的主要特点是 SS 含量高，粗大颗粒依靠自然沉淀作用就可去除，本项目设三级沉淀池，参考《污水处理厂平流式沉淀池的设计》（内蒙古石油化工，2013 年第 5 期）中平流式沉淀池对悬浮颗粒的去除率一般为 50%~60%，则对 SS 的去除率为 $1 - (1-55\%) \times (1-55\%) \times (1-55\%) > 90\%$ ，即 SS 去除效率可达 90%，同时考虑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对悬浮物 SS 水质无要求，本项目产品调配用水量为 249550t/a，远大于回用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的总和 28148.824t/a（11813.824t/a+16335t/a），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可

以完全消耗掉这部分回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作业区周围设置了集水沟，收集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检验室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为检测仪器的清洗，只含有少量水泥、砂石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为SS。生产废水中的悬浮物粒径较大，易沉淀，且本项目产品用水对SS没有要求，所需水质较低；收集的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作为产品调配用水，对产品强度不但没有影响，而且由于废水中一定的固体含量，不但增强了产品的抗压强度和抗渗性能，还增强了产品的和易性，提高产品的密实性，也可适当减少原料用量来降低成本，故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较严者要求后，回用于产品调配用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C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对于循环回用-辅助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等处理后回用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废水“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配用水是可行的。

（2）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江高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接驳及输送方式

项目位于江高净水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地排水系统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间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可行。

②江高净水厂基本情况

根据《江高净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云环保建〔2018〕635号）和《江高净水厂配套主干管网工程、人和2号泵站（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保建〔2019〕52号），江高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广清高速东侧、江高3#泵站西侧、新贝路南侧、南贤路北侧，占地面积6.01公顷，污水总处理规模为24万m³/d，近期处理规模为16万吨/日，目前近期工程已投入使用。

江高净水厂服务范围为江高镇（跃进河以东）及人和镇（流溪河以西）大部分区域，服务范围为137.24km²，服务人口36.83万人。主要采用MBR膜处理工艺进行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江高净水厂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出水达标后纳入白坭河。

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江高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江高净水厂的处理工艺为 MBR 膜处理工艺，对 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及江高净水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 指标 | pH | COD _{Cr} | BOD ₅ | SS | NH ₃ -N | TN | TP |
|------------------|-----|-------------------|------------------|-----|--------------------|-------|------|
|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 (mg/L) | 6-9 | 228 | 94.8 | 70 | 27.5 | 35.46 | 3.28 |
|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mg/L) | 6-9 | 500 | 300 | 400 | -- | 40 | 4 |
|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mg/L) | 6-9 | 40 | 10 | 10 | ≤2 | 15 | 0.5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江高净水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水量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53t/d。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4 月）（公示网址：<https://www.gzsewage.com/upload/file/20250521/1747815820653320.pdf>），江高净水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10.88 万吨/日，处理负荷为 68%，剩余处理能力为 5.12 万吨/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的废水量仅占江高净水厂一期剩余能力的 0.001%。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江高净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江高净水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高净水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3）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

项目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技术指南，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砂浆生产线、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即无室外噪声源，噪声源强约为 65-75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车间 | 声源名称 |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声压级)/(dB(A)/1m) | 设备数量/台 | 叠加后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 | 声压级/dB(A) | | | | 建筑物外距离/m |
| | | | | | | | |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
| 1 | 厂区 |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 85 | 3 | 89.8 |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22 | 45 | 18 | 20 | 8:00-12:00, 14:00-18:00 | 钢结构 20.9 | 42.0 | 35.8 | 43.8 | 45.3 | 1 |
| 2 | | 布袋除尘器风机 | 70 | 3 | 74.8 | | 22 | 45 | 18 | 15 | | | 23.0 | 16.8 | 24.7 | 26.3 | 1 |
| 3 | | 砂浆生产线 | 85 | 1 | 85.0 | | 4 | 45 | 55 | 20 | | | 52.0 | 31.0 | 29.2 | 40.5 | 1 |
| 4 | | 布袋除尘器风机 | 70 | 1 | 70.0 | | 4 | 45 | 55 | 15 | | | 37.0 | 16.0 | 14.2 | 25.5 | 1 |
| 5 | | 砂浆抗渗仪 | 65 | 1 | 65.0 | | 73 | 42 | 2 | 35 | 8:00-12:00 14:00-18:00 | 砖墙 25.4 | 2.3 | 45.0 | 33.5 | 8.7 | 1 |
| 6 | | 砂浆含气量测定仪 | 65 | 1 | 65.0 | | 73 | 42 | 2 | 35 | | | 2.3 | 48.5 | 33.5 | 8.7 | 1 |
| 7 | | 压力试验机 | 65 | 1 | 65.0 | | 73 | 42 | 2 | 35 | | | 2.3 | 7.1 | 33.5 | 8.7 | 1 |
| 8 | | 电动抗折试验机 | 65 | 1 | 65.0 | | 73 | 42 | 2 | 35 | | | 2.3 | 7.1 | 33.5 | 8.7 | 1 |
| 9 | | 高强混凝土回弹仪 | 65 | 1 | 65.0 | | 73 | 40 | 2 | 37 | | | 2.3 | 7.5 | 33.5 | 8.2 | 1 |
| 10 | | 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 65 | 1 | 65.0 | | 73 | 40 | 2 | 37 | | | 2.3 | 7.5 | 33.5 | 8.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 65 | 1 | 65.0 | | 73 | 42 | 2 | 35 | | | 2.3 | 7.1 | 33.5 | 8.7 | 1 |
| 12 | 雷氏膨胀测定仪 | 65 | 1 | 65.0 | | 73 | 42 | 2 | 35 | | | 2.3 | 7.1 | 33.5 | 8.7 | 1 |
| 13 | 压碎指标测定仪 | 65 | 1 | 65.0 | | 73 | 42 | 2 | 35 | | | 2.3 | 7.1 | 33.5 | 8.7 | 1 |
| 备注 | <p>①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2月第1版）中可知P158表4-14中75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38.8dB（A），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9.4dB(A)计，则本项目砖墙结构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p> <p>②根据手册知P158表4-14中1.5厚钢板隔声量为29.8dB（A），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14.9dB(A)计，则本项目钢结构实际隔声量（TL+6）=（14.9+6）=20.9dB(A)。</p> | | | | | | | | | | | | | | | |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 T ——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 ——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 类别 | | 东面厂界 | 南面厂界 | 西面厂界 | 北面厂界 |
|----------------|----|------|------|------|------|
|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 | 52.5 | 50.3 | 45.6 | 46.6 |
| 评价标准/dB (A) | 昼间 | 60 | 70 | 60 | 60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东、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3.4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

值；

②设备选型时，建设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型设备。设备应在进出口加装消声器措施，材料采用吸声材料。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施工人员隔开，同时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③生产线（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砂浆生产线）设置于密闭车间内，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内机动车的交通管理，合理安排机动车的泊位顺序，做好项目内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管理，保持项目内的车流畅通；项目内禁鸣喇叭，以减少噪声污染；

⑤营运期原辅材料、成品通过汽车运输，汽车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经过村庄时不鸣喇叭并控制速度可最大程度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⑥设置绿化隔离带，本项目保证厂区内绿化率达标的同时在厂区四周种植隔声、吸声性能较好的高大植物，同时厂界应当建设高围墙。

⑦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以减少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东、西、北侧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 (昼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 | 南侧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 类 |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共使用絮凝剂 6t/a，包装规格均为 25 千克/袋，共 240 袋，包装袋重量约 100g/个，则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0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材料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布袋

本项目搅拌粉尘、粉料筒仓呼吸粉尘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收集的粉料全部回用至原料中，不计入固体废物。为保证布袋除尘器处理效果，需要定期更换布袋，更换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材料属于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沉渣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经过“砂石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产生一定量沉渣。沉渣主要成分为碎石、泥砂、水泥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本项目沉渣产生量约为 5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计入固体废物。

检验废料

本项目每天对产品成品进行抽检，会产生成品检验废料，为凝结后固体类废物。检验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药剂。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检验废料产生量为 22.619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检验废料属于废物种类为 SW72

工程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1-S72，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1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油桶：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会产生废油桶，机油规格为 25kg/桶，25kg 包装桶空桶重 3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合计为 0.1t/a，则产生废油桶 4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5 个×3kg/个=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和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代码 | 产生量 (t/a) | 处置措施 |
|----|--------|------|-------------|-----------|---------------------------------|
| 1 | 生活垃圾 | / | / | 6 |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2 | 废包装材料 | SW17 | 900-003-S17 | 0.024 |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 3 | 废布袋 | SW17 | 900-005-S17 | 0.5 | |
| 4 | 检验废料 | SW72 | 900-001-S72 | 22.6193 |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 5 | 废机油 | HW08 | 900-249-08 | 0.05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6 | 废油桶 | HW49 | 900-041-49 | 0.012 | |
| 7 | 废抹布和手套 | HW49 | 900-041-49 | 0.05 | |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危险特性 | 贮存周期 |
|----|---------|--------|--------|------------|------|-----------------|------|------|------|------|
| 1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废机油 | HW08 | 900-249-08 | 生产车间 | 3m ² | 桶装 | 0.5t | T/I | 一年 |
| 2 | | 废油桶 | HW49 | 900-041-49 | | | 桶装 | | T/I | 一年 |
| 3 | | 废抹布和手套 | HW49 | 900-041-49 | | | 袋装 | | T/In | 一年 |

表 4-17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暂存间 | 废包装材料 | SW17 | 900-003-S17 | 厂区 | 20m ² | 袋装 | 10t | 季度 |
| 2 | | 废布袋 | SW17 | 900-005-S17 | | | 袋装 | | 季度 |
| 3 | | 检验废料 | SW72 | 900-001-S72 | | | 袋装 | | 季度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

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建筑物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区均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

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仓库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概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各区域分区防控要求以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19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区域 | | 潜在污染源 | 设施 | 管理措施 | |
|----|-----------|-------------|--------------------|---------------------------|---|--|
| 1 | 重点 防渗区 | 危险废物 暂存间 | 废机油等 | 贮桶及危险 废物暂存间 |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 2 | 一般 防渗区 | 一般固废 暂存间 |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 检验废料 |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 查各处防渗 情况 |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 查各处防渗情况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3 | | 仓库 | 机油等 | | | |
| 4 | | 三级化粪池 | 生活污水 | | | |
| 5 | 简单 防渗区 | 办公区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 及生活垃圾 暂存间 | 一般地面硬化 | 一般地面硬化 |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加强项目周边绿化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

7、环境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机油。

（1）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站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站内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站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站危险物质在站区内的最大储存量以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t | 临界量/t | 取值说明 | Q 值 | 贮存位置 |
|----|-----|----------|-------|--------------------------------------|---------|---------|
| 1 | 废机油 | 0.1 | 2500 |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 | 0.00004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 | | | | | | |
|----|----|------|------|--|---------|-------|
| | | | | 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 |
| 2 | 机油 | 0.05 | 2500 |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0.00002 | 原辅材料区 |
| 合计 | | | | | 0.00006 | / |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分析

a.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机油等原辅材料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b.火灾事故环境风险

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易燃物料不完全燃烧可能会产生 CO、SO₂ 等污染物，对周边大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石油类等其他污染物，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 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内的燃烧废气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c.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严格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各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能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渗入地面；车间门口设置漫坡，能有效防止泄漏液体外漏；对各类原辅材料实行分类存放，各类原辅材料根据物质性质储存于仓库内不同区域并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

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建设单位应制定泄漏现场处置方案，落实相关的防泄漏措施。

②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火灾事故或物料泄漏发生时伴随恶臭污染物产生，救援人员或厂内员工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

(4) 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次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 项目 | 内容 |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
|--------|---|---------------|
| 废气治理投资 | 雾化喷淋装置、袋式除尘器 | 50 |
| | 发电机尾气设有专用排气口，在专用排气口对收集管道，依托发电机房顶部排气筒 DA001 排放 | 4 |
| 废水治理投资 | 砂石分离+三级沉淀 | 30 |
| 噪声治理投资 | 隔声、减振措施等 | 20 |
| 固废治理投资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 6 |
| 环境风险投资 | 危废房围堰等 | 10 |
| 合计 | | 1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粉料筒仓呼吸 粉尘 | 颗粒物 | 经收集后由“袋式除 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限值 |
| | 搅拌粉尘 | | 雾化喷淋抑尘，增加物料 的含湿度 | |
| | 骨料卸料、装料 扬尘 | | | |
| | 运输车辆扬尘 | | | |
| | 运输车辆尾气 | CO、NO _x 、HC | 加强扩散、大气稀释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DA001 排气筒/ 发电机尾气 | 烟尘、SO ₂ 、NO _x | 收集后依托发电机房顶 部排气筒 DA001 排放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 |
| 地表水 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动植 物油、总磷、总 氮 | 三级化粪池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
| | 初期雨水 | SS | 汇入“砂石分离+三级沉 淀”处理后回用于产品调 配 | 《混凝土用水标准》 （JGJ63-2006）与《城市污 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较严者 |
| | 清洗废水 | | | |
| | 厂区、道路抑尘 废水 | | | |
| 声环境 | 厂界东、西、北 侧 | 噪声 |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 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 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2 类标准 |
| | 厂界南侧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4a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 | | |
| 固体废物 | （1）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
| 生态保护措施 | <p>/</p>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本项目计算得出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事件，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p> <p>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p> <p>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⑤运营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p> <p>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p> <p>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p> |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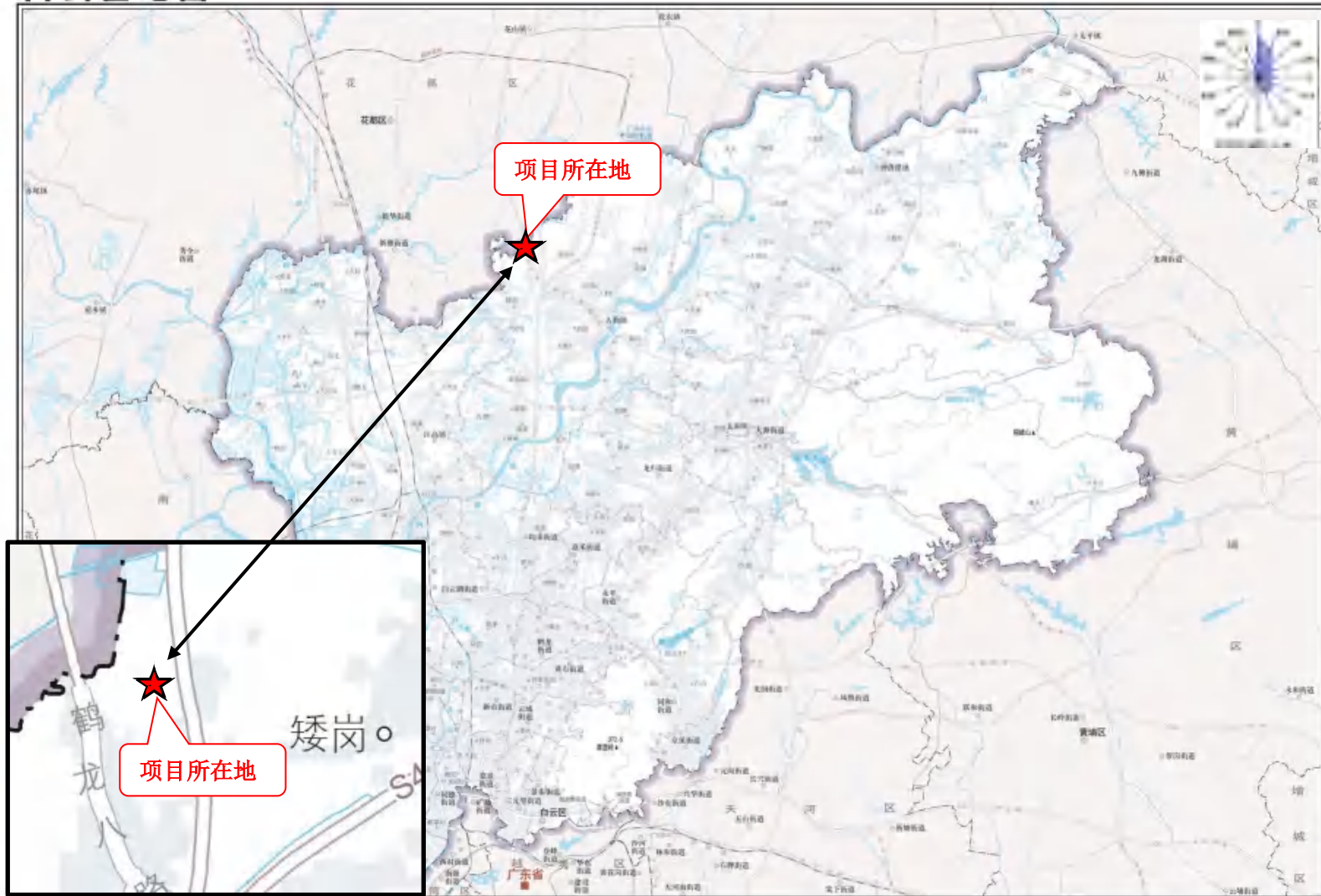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0 | 0 | 0 | 7.4033t/a | 0 | 7.4033t/a | +7.4033t/a |
| | NO _x | 0 | 0 | 0 | 0.00237t/a | 0 | 0.00237t/a | +0.00237t/a |
| | SO ₂ | 0 | 0 | 0 | 0.00003t/a | 0 | 0.00003t/a | +0.00003t/a |
| | CO | 0 | 0 | 0 | 0.0656t/a | 0 | 0.0656t/a | +0.0656t/a |
| | HC | 0 | 0 | 0 | 0.0038t/a | 0 | 0.0038t/a | +0.0038t/a |
|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 _{Cr} | 0 | 0 | 0 | 0.0064t/a | 0 | 0.0064t/a | +0.0064t/a |
| | BOD ₅ | 0 | 0 | 0 | 0.0016t/a | 0 | 0.0016t/a | +0.0016t/a |
| | SS | 0 | 0 | 0 | 0.0016t/a | 0 | 0.0016t/a | +0.0016t/a |
| | 氨氮 | 0 | 0 | 0 | 0.0008t/a | 0 | 0.0008t/a | +0.0008t/a |
| | TN | 0 | 0 | 0 | 0.0024t/a | 0 | 0.0024t/a | +0.0024t/a |
| | TP | 0 | 0 | 0 | 0.0001t/a | 0 | 0.0001t/a | +0.0001t/a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6t/a | 0 | 6t/a | +6t/a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0 | 0 | 0 | 0.024t/a | 0 | 0.024t/a | +0.024t/a |
| | 废布袋 | 0 | 0 | 0 | 0.5t/a | 0 | 0.5t/a | +0.5t/a |
| | 检验废料 | 0 | 0 | 0 | 22.6193t/a | 0 | 22.6193t/a | +22.6193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 | 0 | 0 | 0.05t/a | 0 | 0.05t/a | +0.05t/a |
| | 废油桶 | 0 | 0 | 0 | 0.012t/a | 0 | 0.012t/a | +0.012t/a |
| | 废抹布和手 套 | 0 | 0 | 0 | 0.05t/a | 0 | 0.05t/a | +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白云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22)009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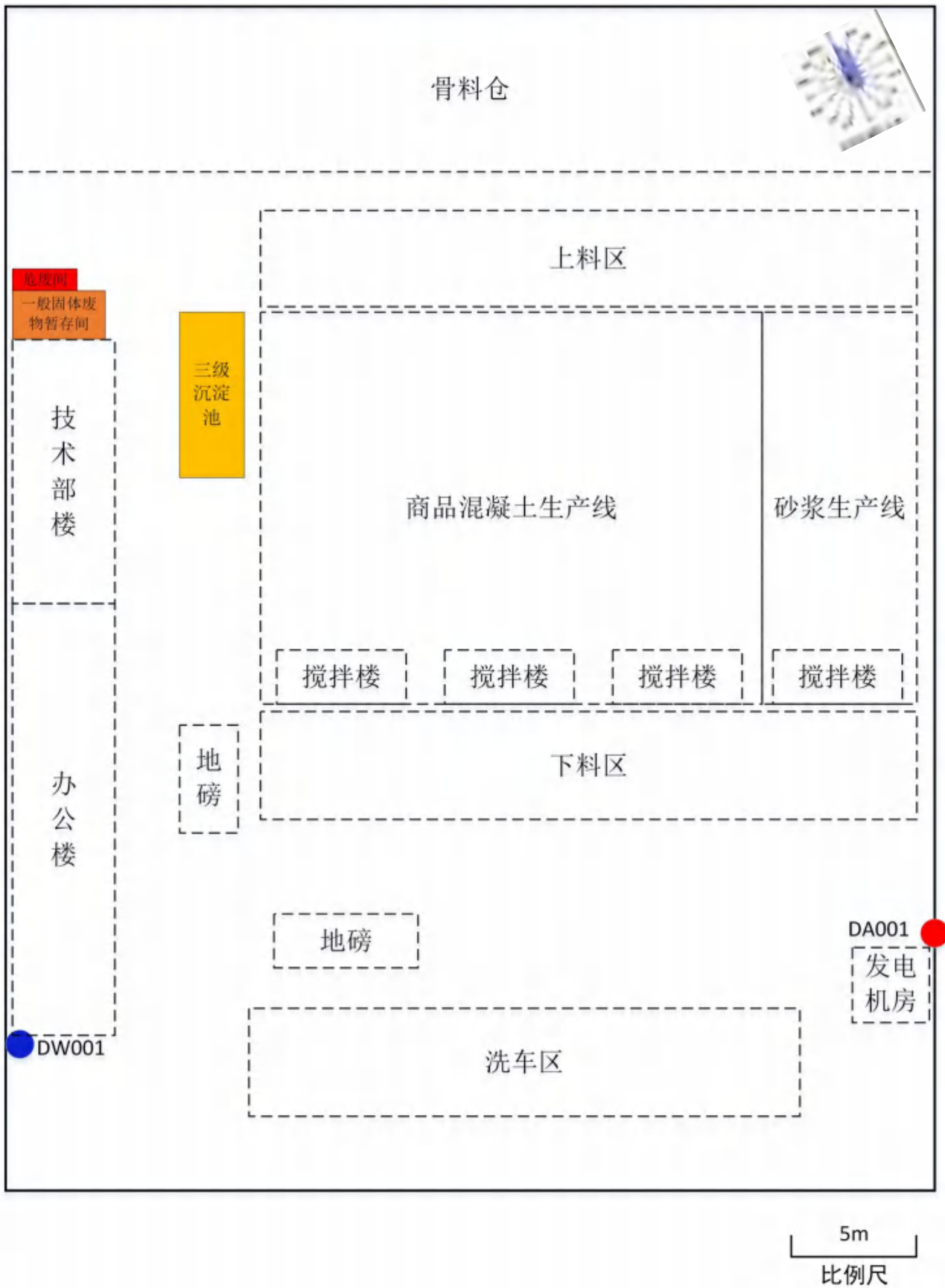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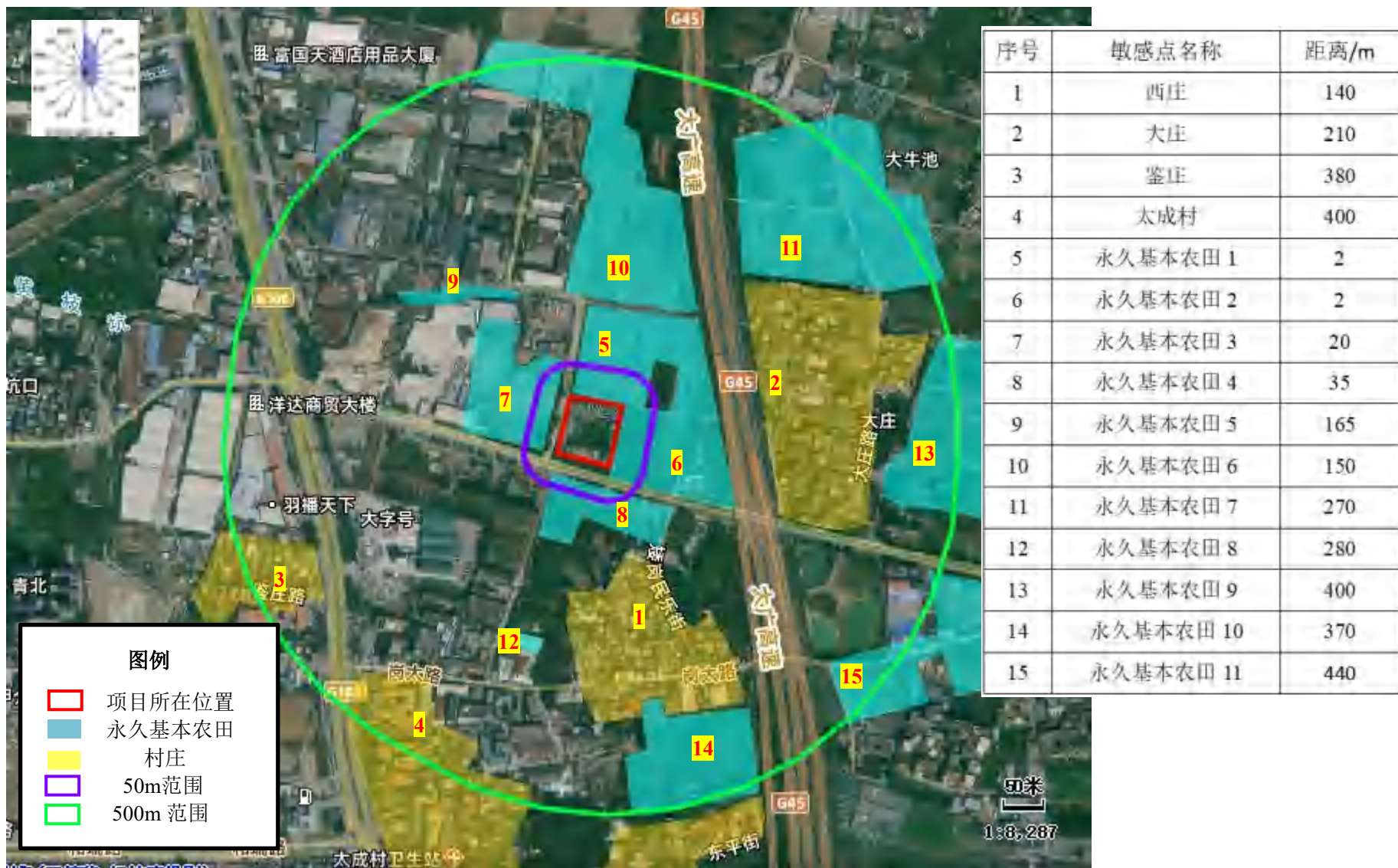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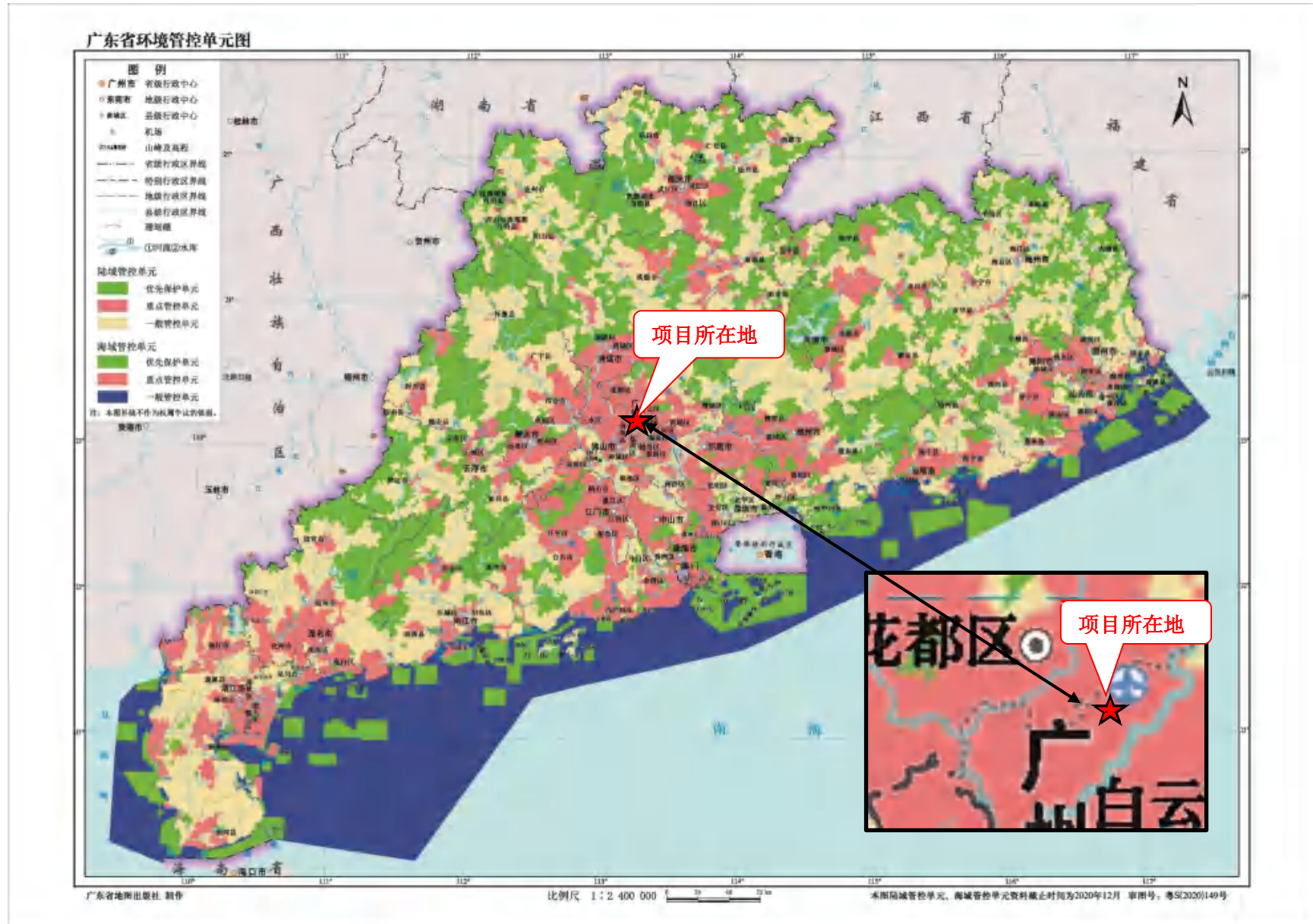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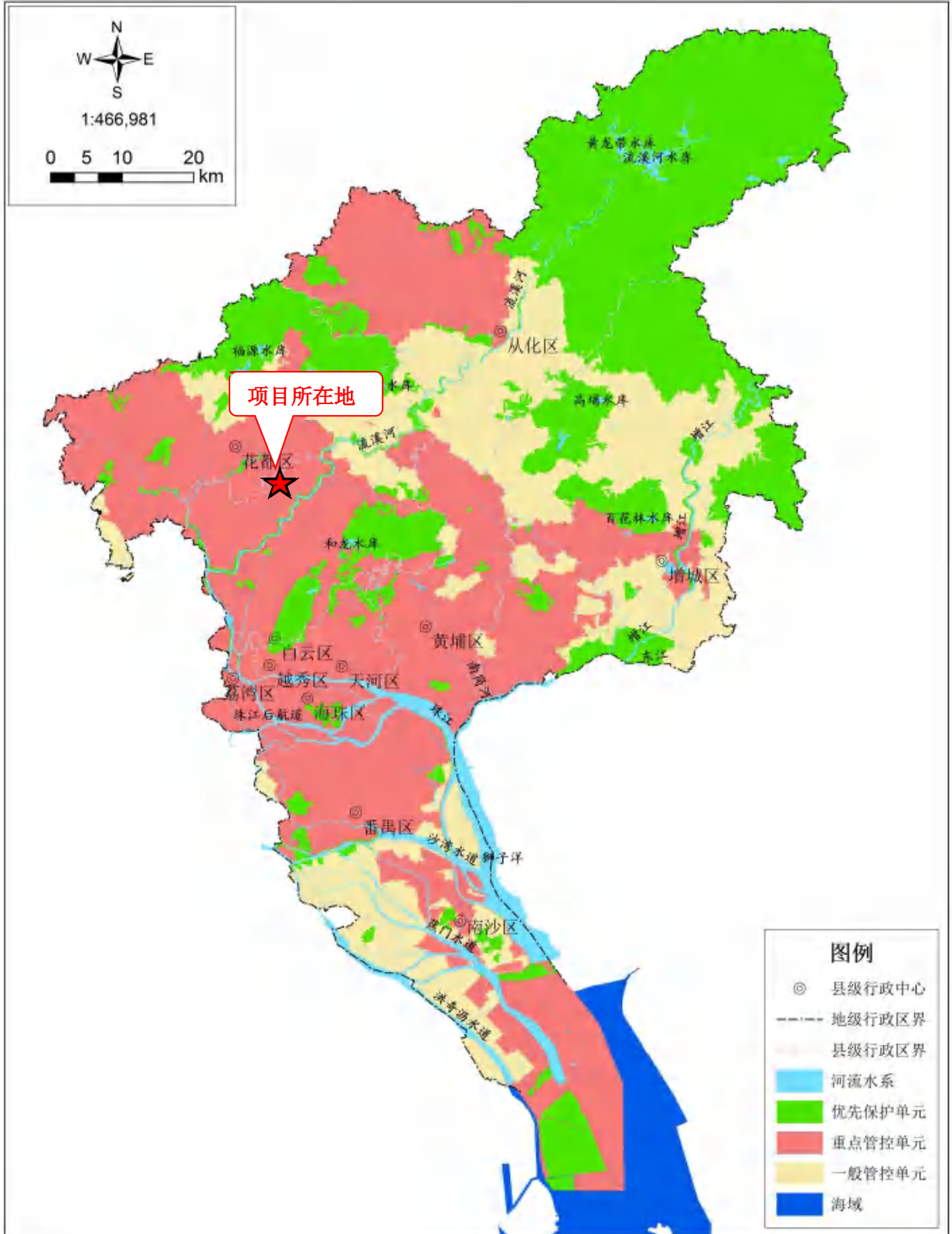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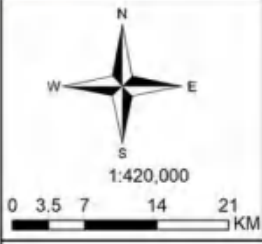
附图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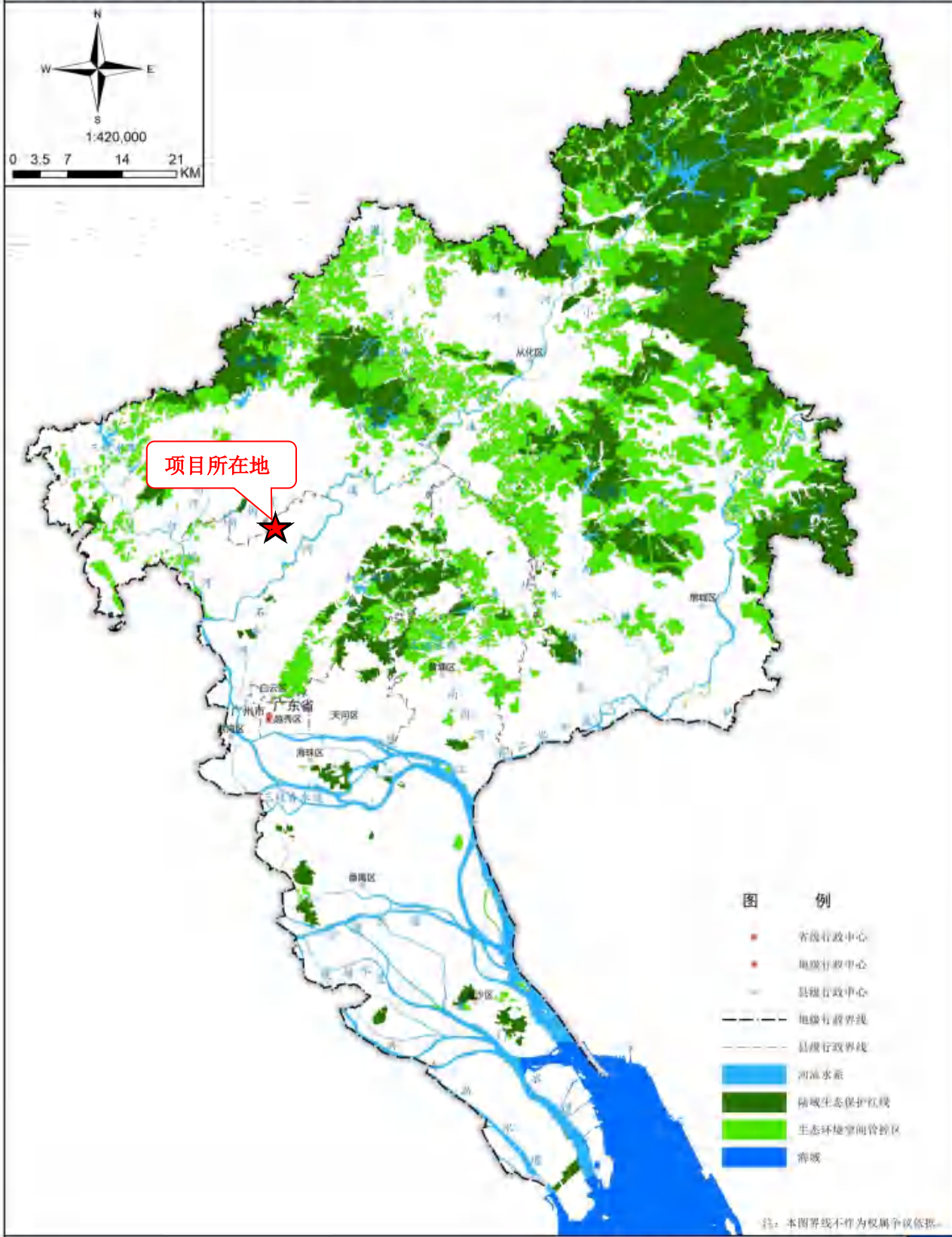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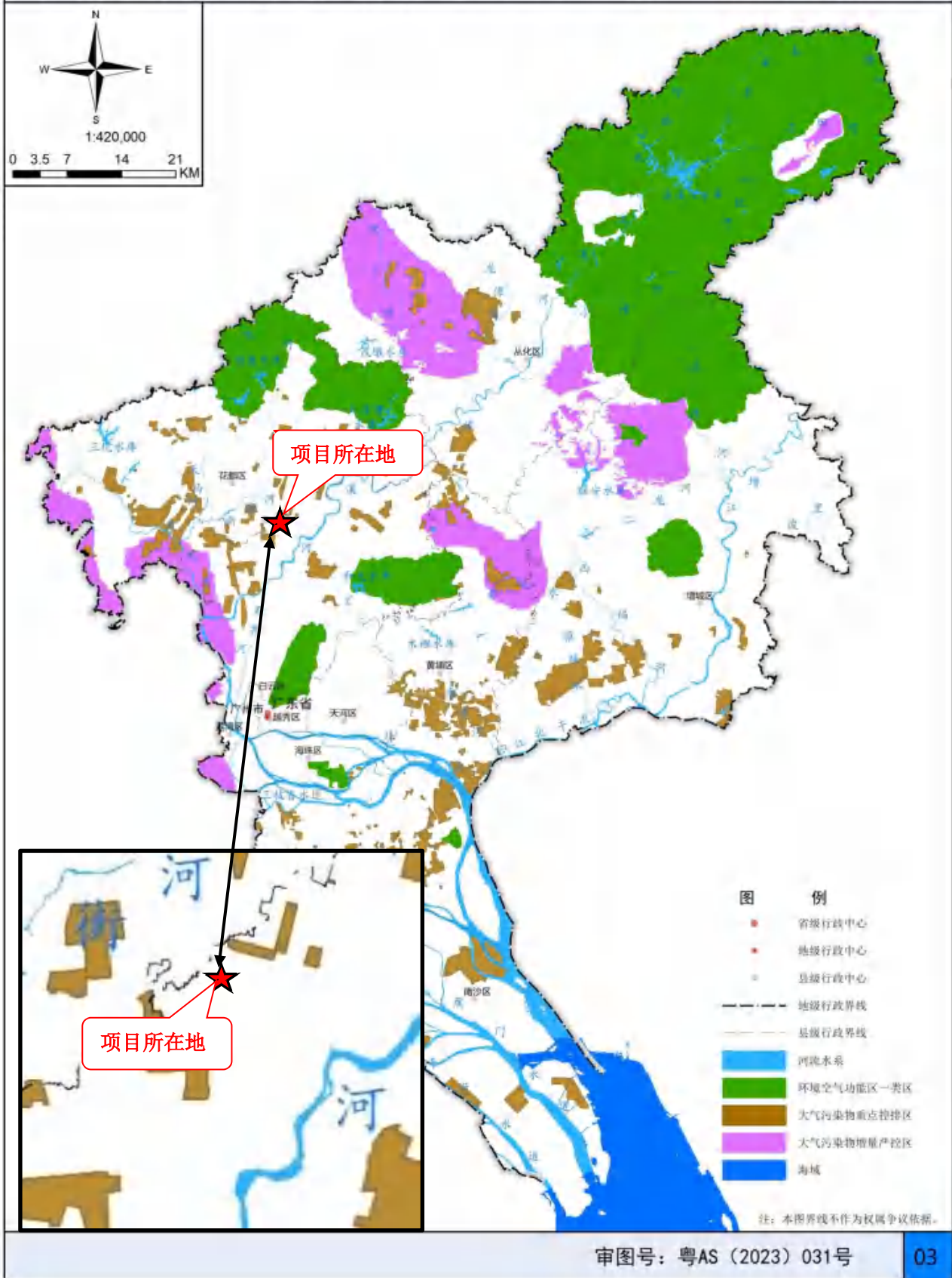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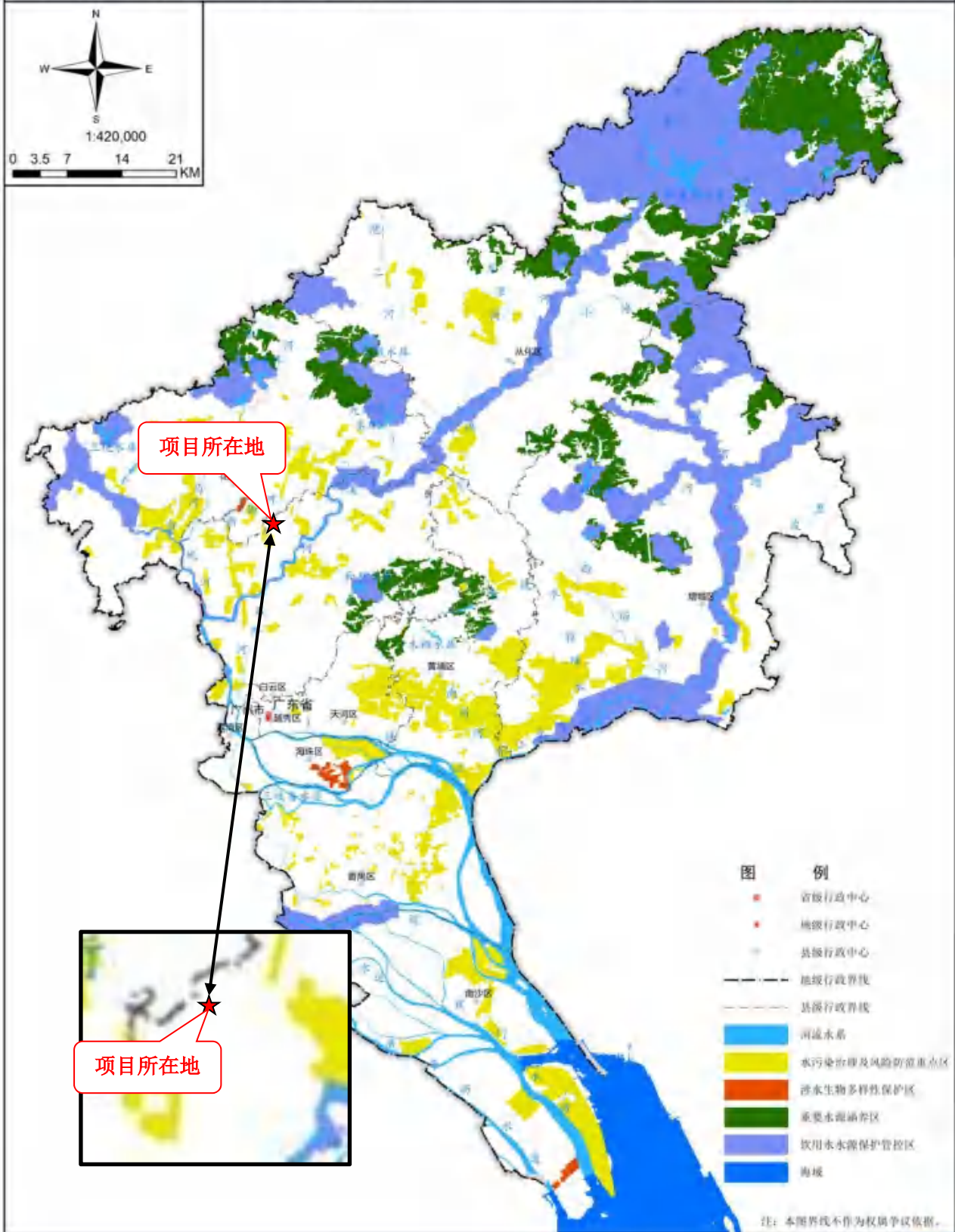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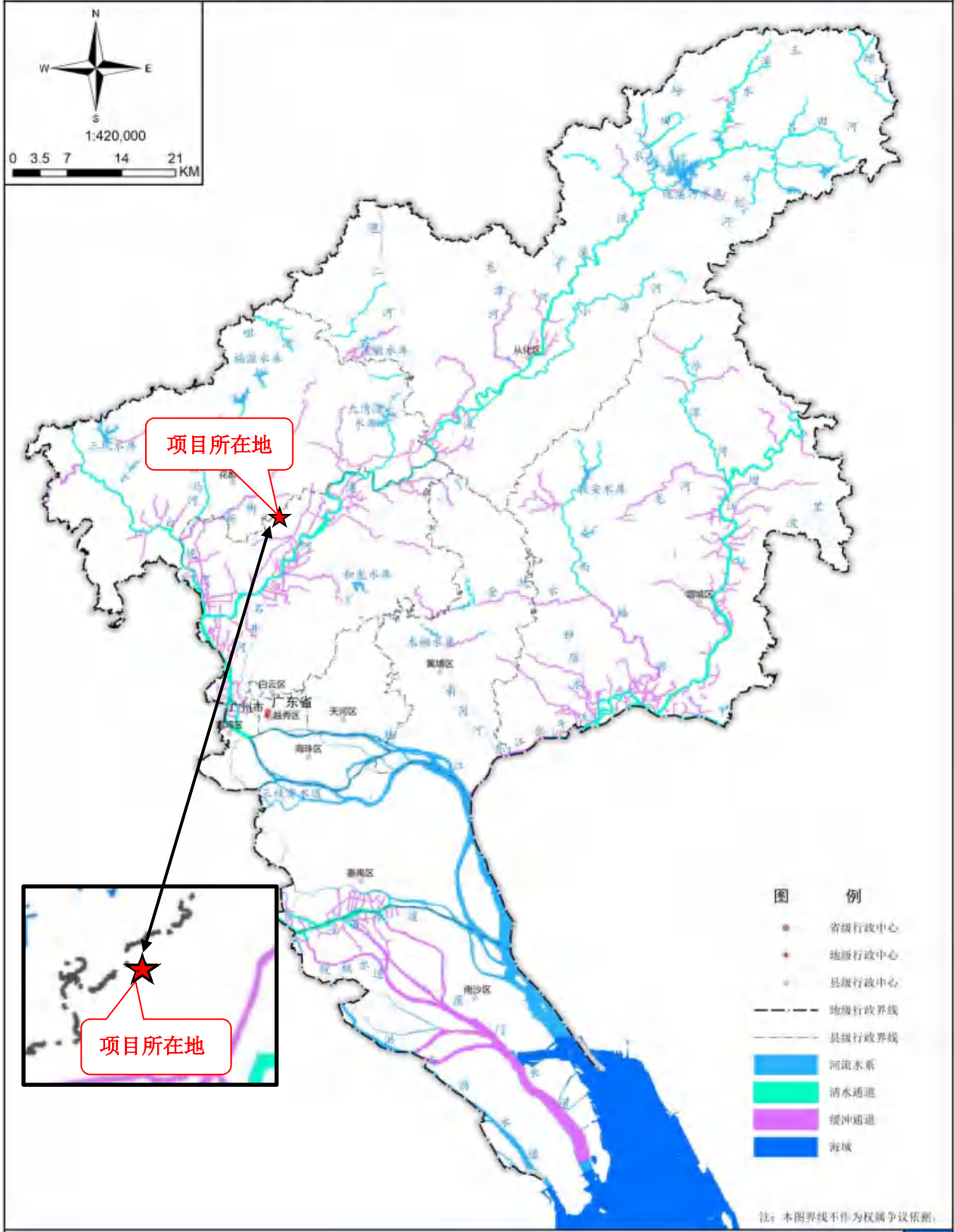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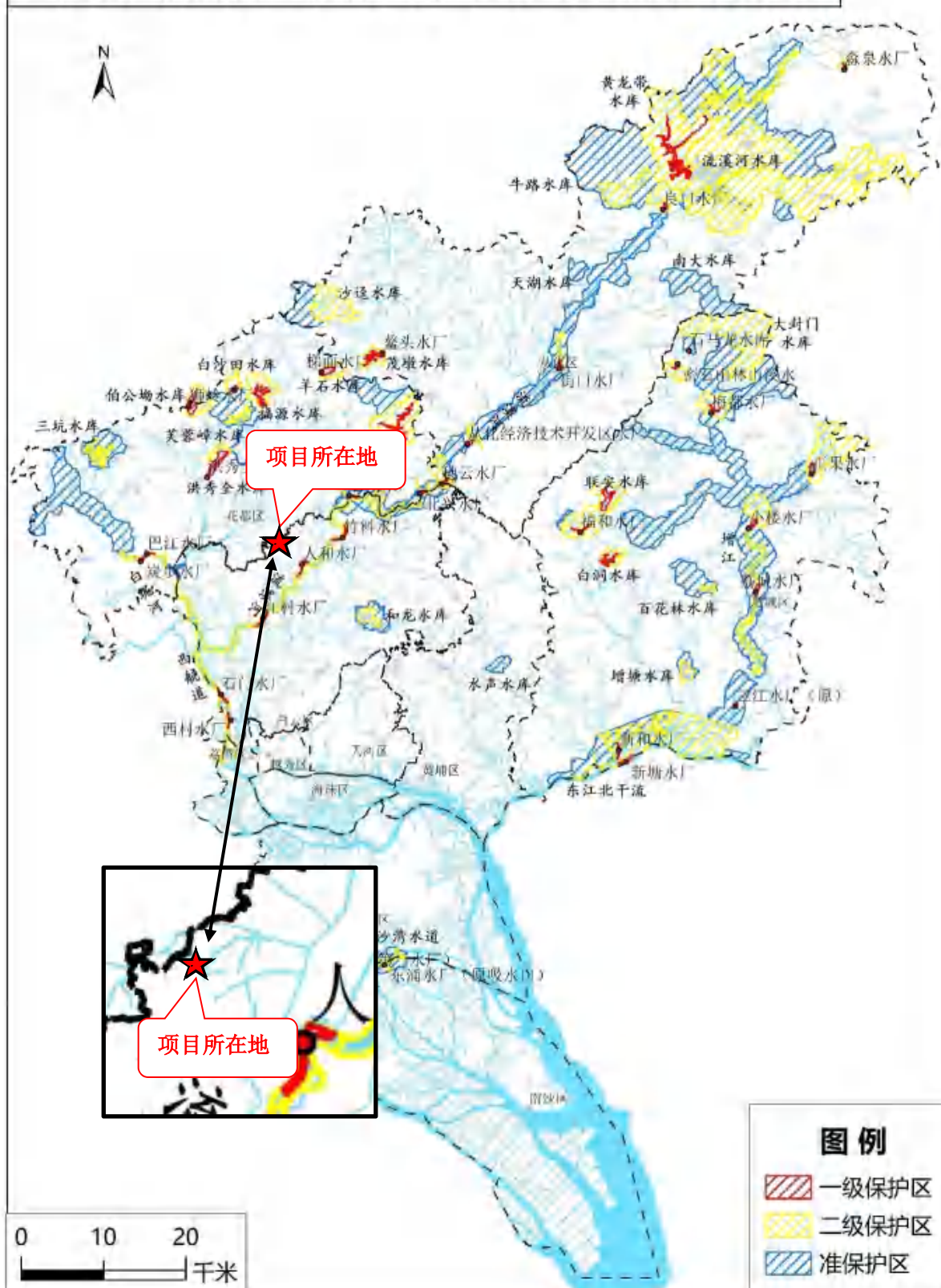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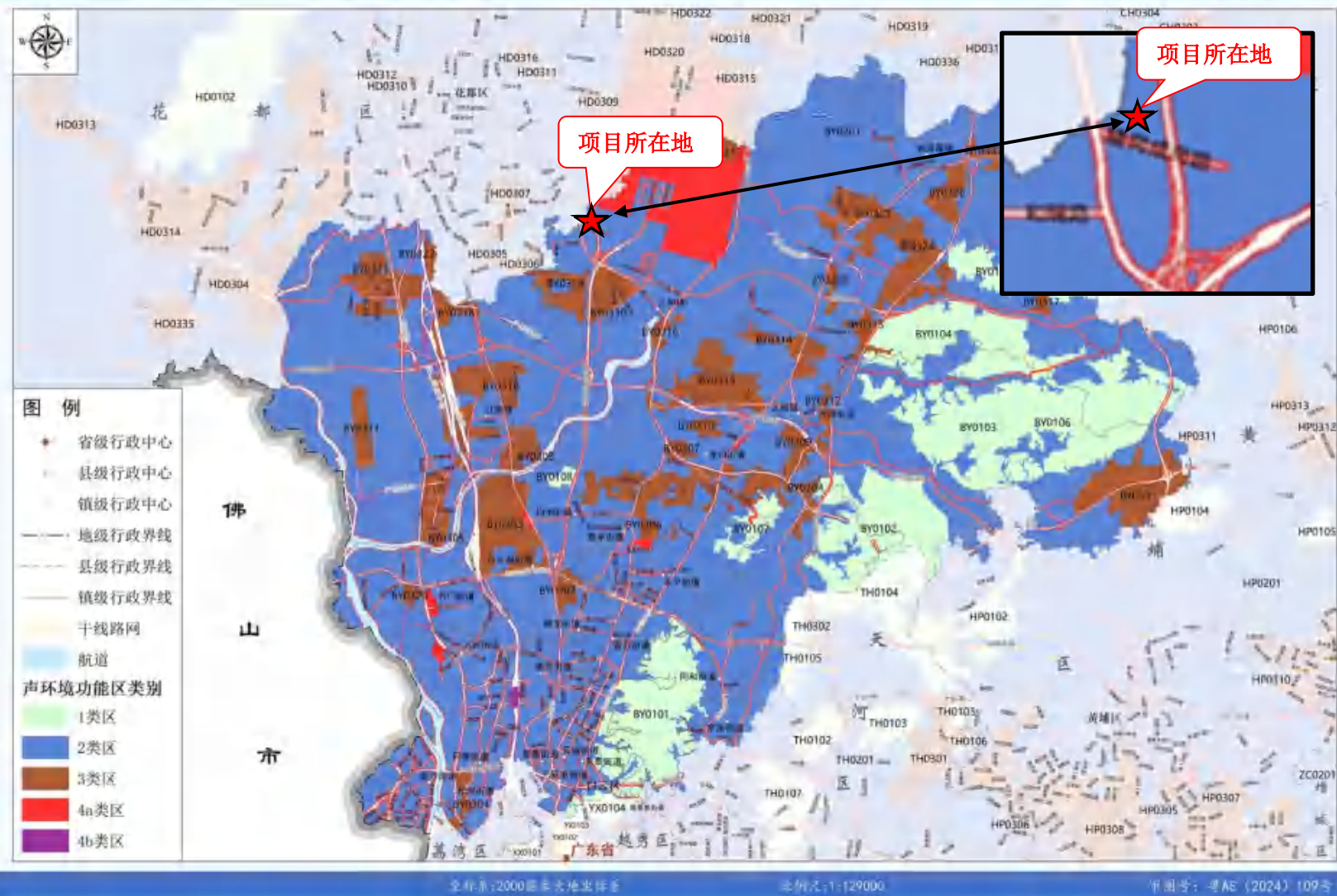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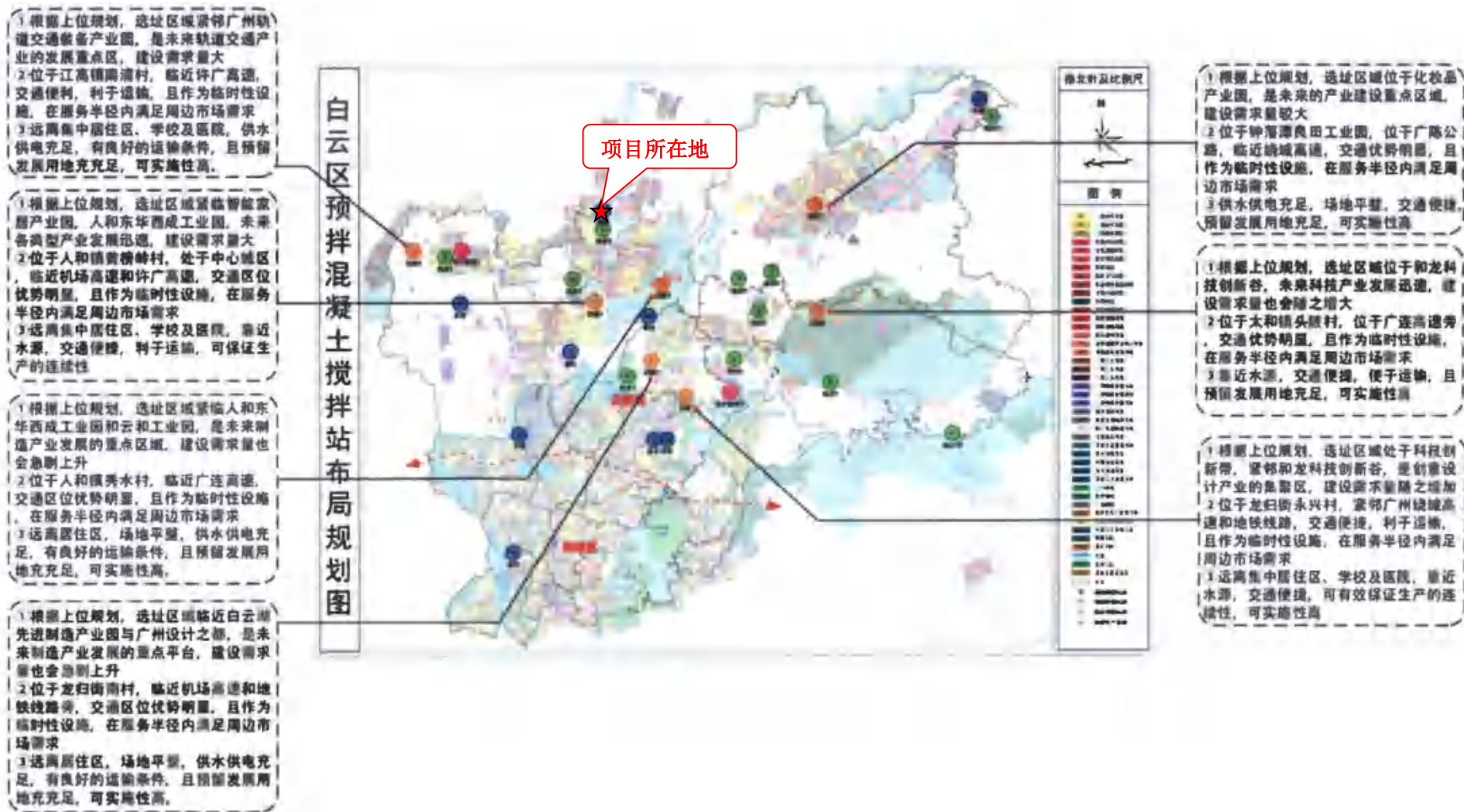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附图 16 项目与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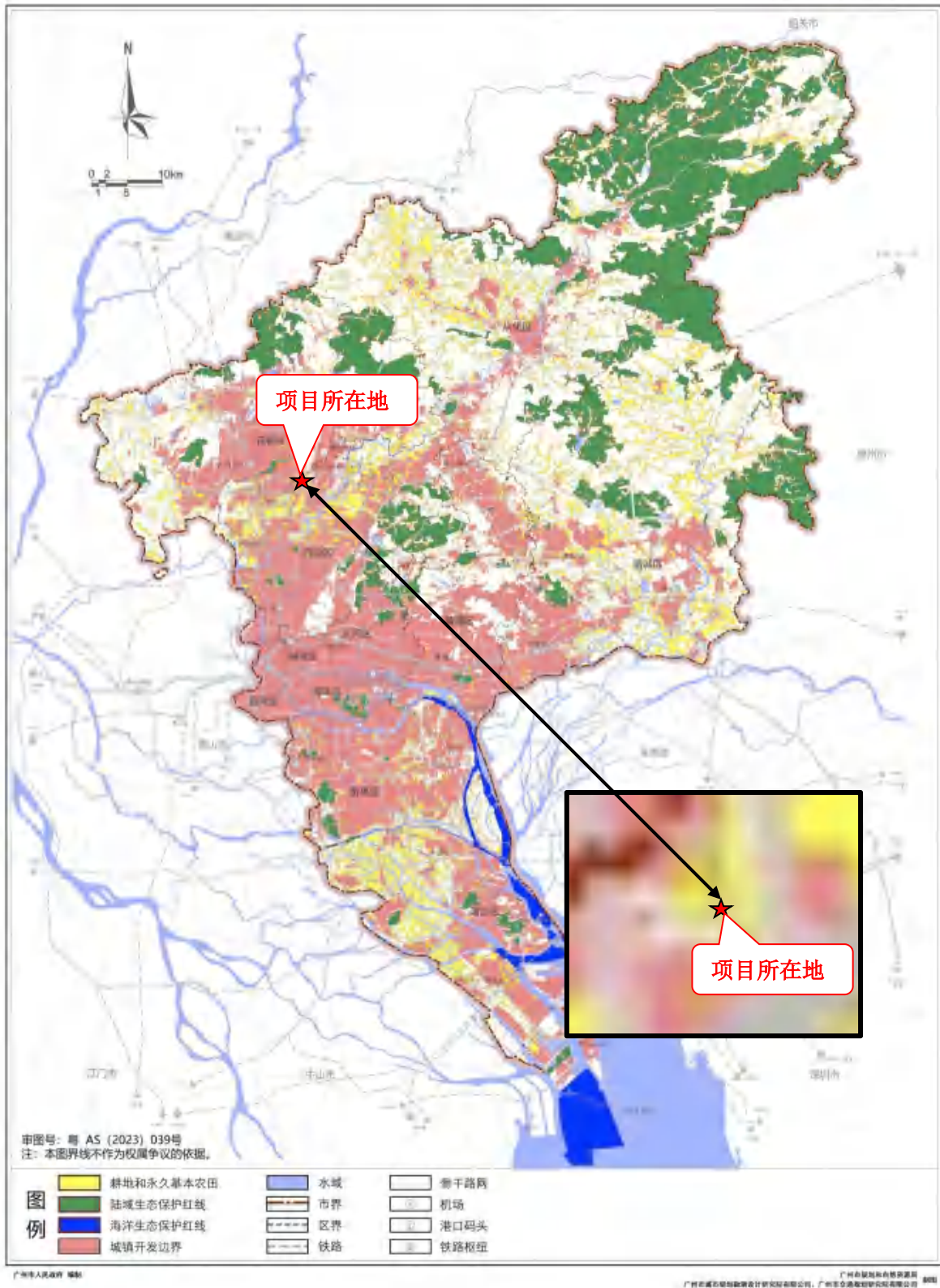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8 《广州市白云区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白云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规划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区三线专题图、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2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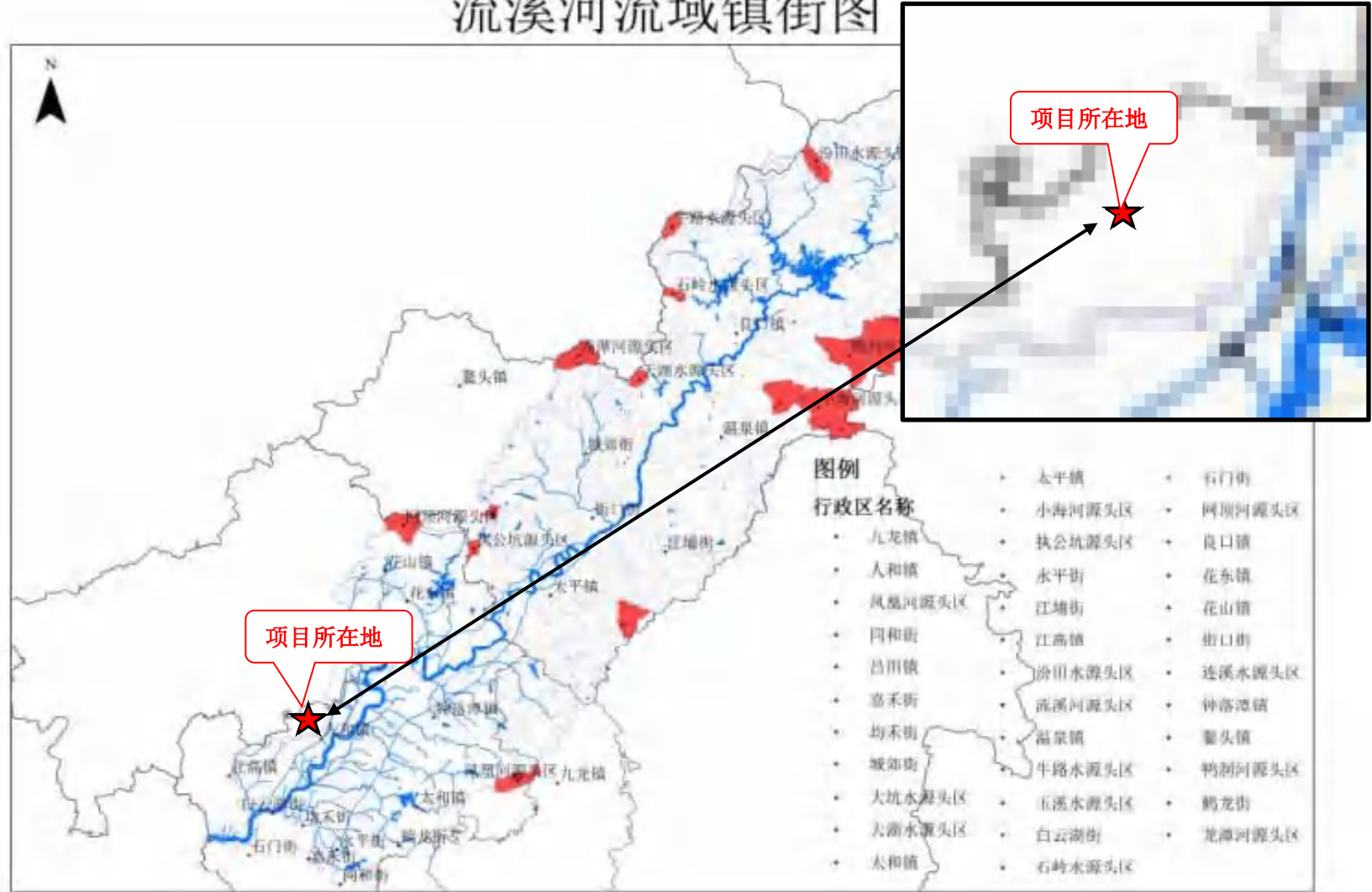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流溪河流域镇街图



附图 26 流溪河流域镇街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广东]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

137****1664 发表于 2025-07-09 10:55

4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①项目名称: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②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十八经济社地名“白山”地块
- ③建设单位: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 ④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⑤环评单位联系人: 仇工
- ⑥环评单位邮箱: 821092298@qq.com

附件1: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4.1 MB, 下载次数 0



137****1664

14/50

123

主题

0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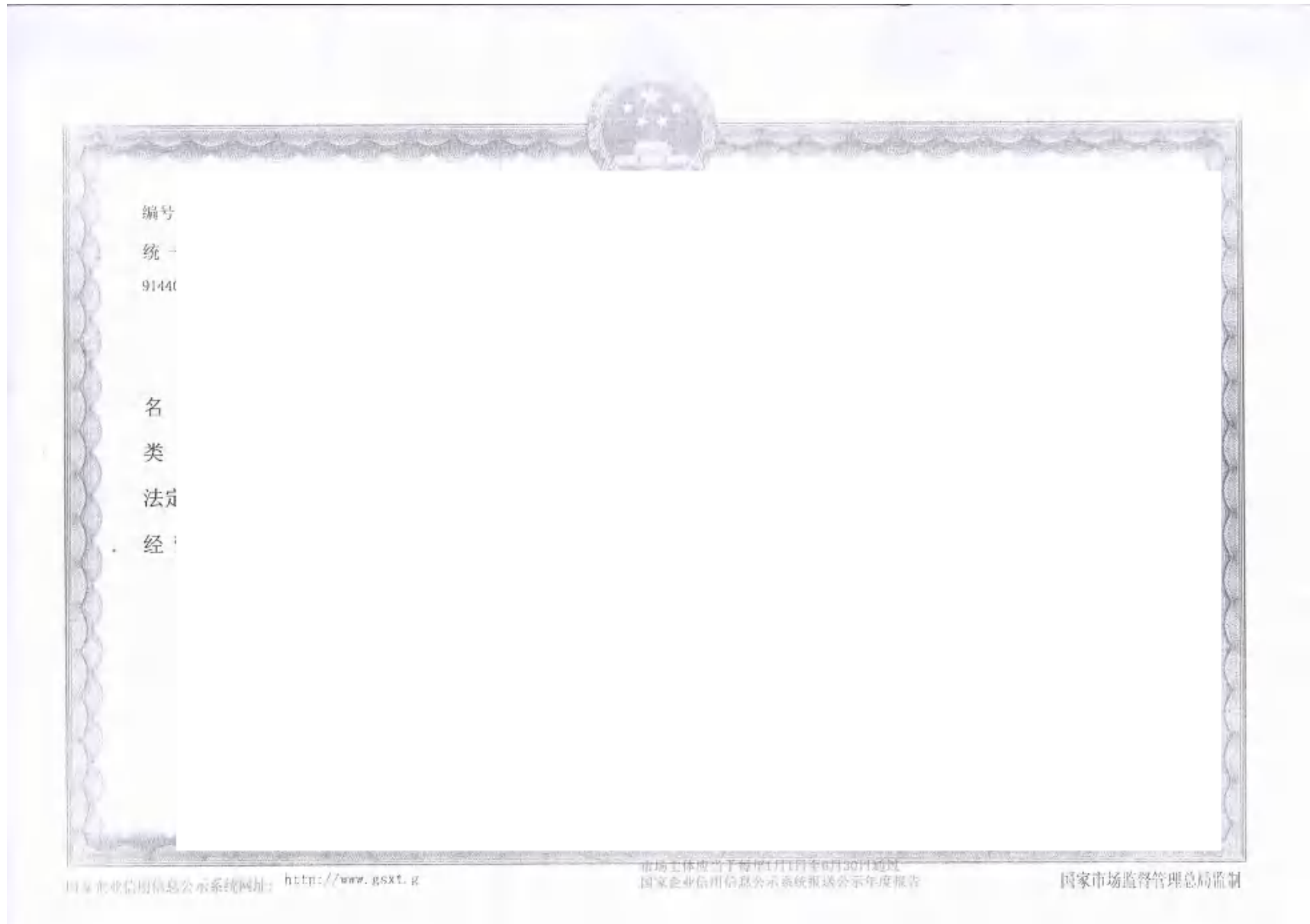
| | |
|-------|-------------------|
| 项目名称 | 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
| 项目位置 | 广东-广州-白云区 |
| 公示状态 | 公示中 |
| 公示有效期 | 2025.07.09 - 2025 |

周边公示 [2549] 广东-广州-白云

- [公示中] 广州市信粤智造产: 环评报批前公示
- [公示中] 广州冠协风机制造

附图 27 项目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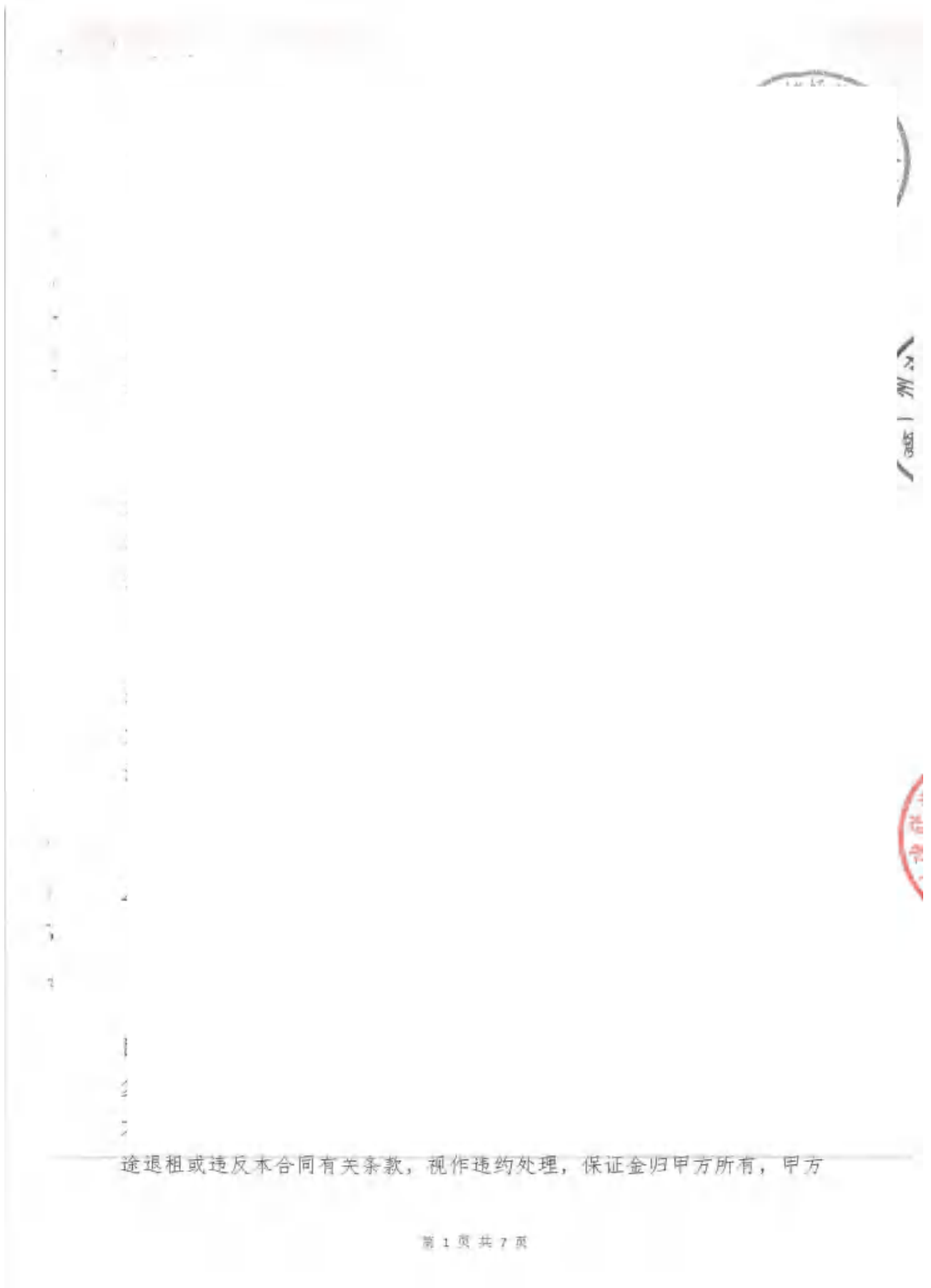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途退租或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

、有退

方感

租0%

有达围

利方的

营

纷

享

的，双倍

5亩，乙
叁佰贰拾

且赁期间，
以上递增1

的，甲方
甲方租金
租土地范

用途合理
或未经甲
调剂交换
可。

的合法经

的纠

的土地，

| | |
|--------|-----|
| 2. 乙方 | 除合 |
| 同并没收合 | |
| 3. 乙方 | |
| 4. 乙方 | 建的 |
| 生产、生活 | 并且 |
| 符合相应的 | (街) |
| 相关部门审 | 或从 |
| 事经营性活 | 期满 |
| 后, 乙方应 | 清除 |
| 一切地上附 | 归甲 |
| 方所有。 | |
| 5. 乙方 | 权单 |
| 方面解除合 | |
| 6. 甲方 | 出租、 |
| 转租、买卖 | 赁期 |
| 内, 租赁地 | |
| 7. 租赁 | 由乙 |
| 方自行承担。 | |
| 8. 履行 | 业生 |
| 产方式造成 | |
| 9. 如乙 | 的要 |
| 求复耕复种 | 乙方 |
| 未在规定期 | 还, |
| 同时将合同 | |
| 10. 乙方 | 见定, |
| 合理使用农 | 期的 |
| 规定, 防止 | 明令 |



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11. 乙方如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 部门的规定的。

第五条

1. 本
实收不含
2. 乙
执法等有
生的债权
益。

第六条

(一)

根据
议(或以
转租。如

1. 不
2. 转
3. 转
4. 本
5. 乙

方提前终

6. 乙

7. 乙

(二)

方与乙方
降低受让
表决同意

正式生

(

在3年

须在收

标准一

体经济

集

法律文

的转让、

第七

本

土地补

其他附

第八

合

有优先

第九

(

不因集

同，因

(

法律法

过后，

(

签订解

成员。

(

限必付集

关同

，有

享

也合

反通

在织

，

区八社

正有



201111

并书面通知乙方，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出租物：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让承租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或改变土地性质的。
3. 对土地进行掠夺性开发的。
4. 利用承租土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5.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6. 一经发现利用集体物业或土地进行违建、贩（藏）毒、吸毒、卖淫、诈骗、未按规定落实环保措施或违反环保措施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7. 乙方在1 非农建
 设行为的。

8. 根据《 污染整
 治行动方案》 不能建
 违规的畜禽养 有权终
 止合同，一切 有

9. 拖欠租 履行时，
 （五）在 力事件
 本合同可以变 成的损
 的一方应自行 失。

第十条 合

除法律规 务，出
 现纠纷或违约 的原则
 协商解决，协 争议解
 决方式。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行。

第
本
行表决
盖指模
各执一
第
本
致可签
组织户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签

乙
乙
乙
签



出租方 ()
承租方 ()
甲、
合同, 以
第一条 租
1、
“白山”;
第二条 租
双方
2021年7
的场地双
共五十年,
回给乙方。
第三条 租
1、拆
2、拆
3、在
即 2021年
7月1日至
至 2032年
期),
4、场
第四条 双
1、甲
迁的物业归
2、如



- 3、甲方在合法、合理的情况下协助提供租赁场地的各项证明和相关资料，
- 4、乙方所投资的建筑物租赁期满，归甲方所有。
- 5、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乙方有权在租赁标的场地范围内进行合法建设，自主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甲方不得干扰，

6、租赁期间如遇政府征用租赁标的场地，土地和果树青苗的补偿归甲方，
 建设
 的
 金。

不得
 第五

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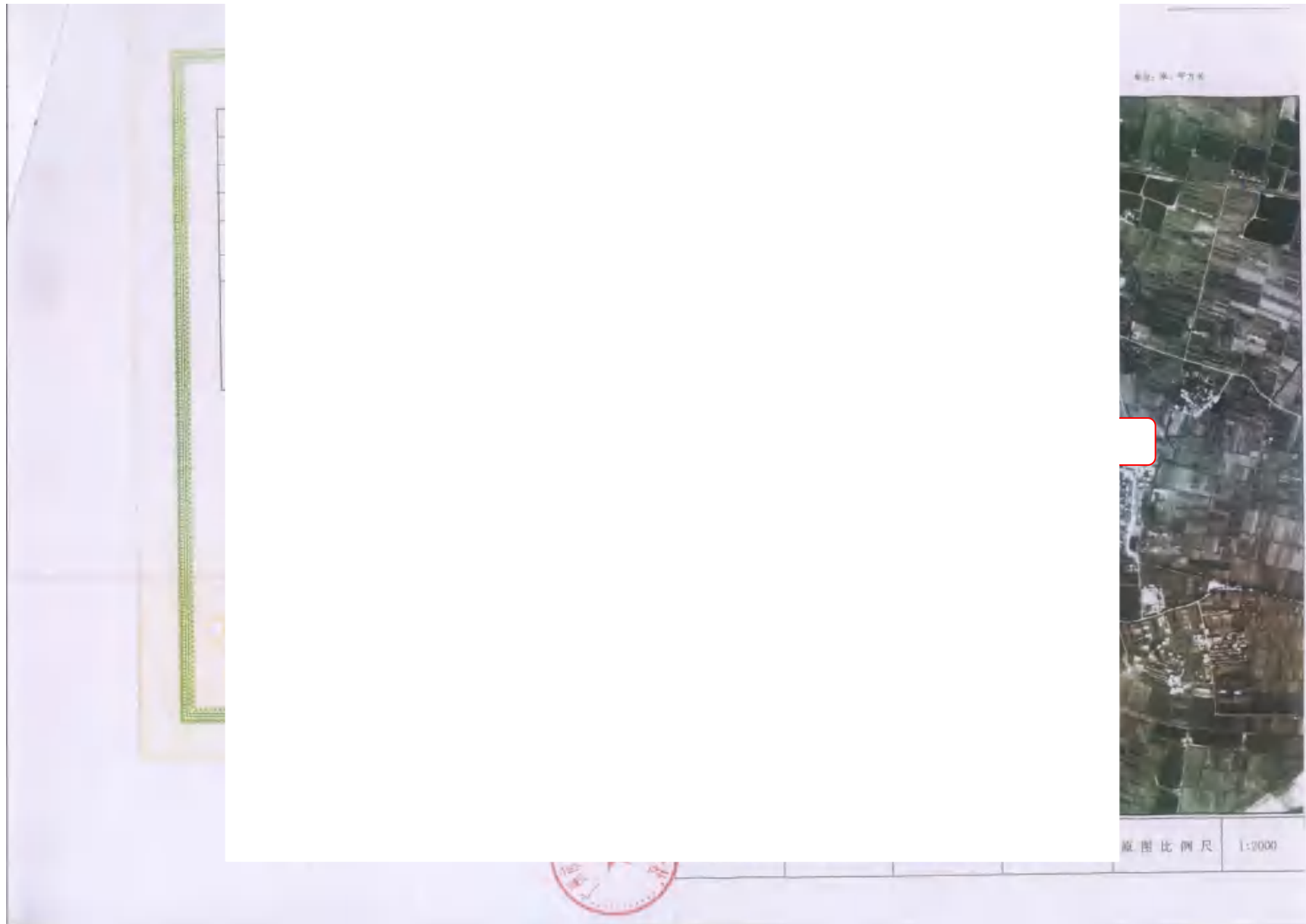
支付
 的场
 第六

甲方

日期:



附件 4 用地证明



1.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



2.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下发三区三线）图



经查局“二、三维一体化”系统，图中红线范围内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下发三区三线）为建设用地。为避免产生违法用地，请三资平台在招投标集体用地过程中，

要求才
涉及农
相关并
买卖或
者擅自
本农田
法律后
使用。

土地，
并办理
，私自
建坟或
永久基
，一切
平台”

附件 5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 | |
|--|-------------------|
| 项目概况 | 号 |
| 建 | 000 万元 |
| 咨 | |
| 询意 | |
| 一、 | |
| 二、 | 或 / 路现有 设置化粪池。 |
| 管径为 | |
| 三、 | |
| 在 | / 路现状管 排水接驳参考 |
| 径为 | 度为 / 米； |
| 位置为 | / 接驳管 |
| (3)污才 | 施设计时应 |
| 段长度 | 对 |
| 接驳点 | 单位进行现 |
| 确认； | 场 |
| 得大于 | 目污水流量 |
| 现状市 | 不 |
| 市政管 | 充 |
| 四 | 量 |
| 建污水 | 超 |
| 门同意 | 过 |
| 关地方 | 有 |
| 五 | 其中项目自 |
| 六 | 主生态环境部 |
| 1. 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 以及其它有 |
|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 |
|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 |
|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 |
|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 |
|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 |
| 3. 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 |
| 4. 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 | |

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 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 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 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 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疏通、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八、施工工地管理：

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 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九、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排水设施保护、迁改：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向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申请设计方案的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一、其他：

1. 排水设计应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 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DN600及以下管道可根据或结合地质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方案比选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 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阳台、露台应当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置污水管。

4.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排水。其中，“建筑”是指施工排水活动。

5. 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6. 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 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北区运营分公司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6 引用环境现状检测报告（摘录）



签发日期： 2024.6.1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511400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罗劲、陈威权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岑仕洁、丁铎锋、胡嘉豪、魏雯、梁俊杰、杨超亨、庄榆佳、全均晓、邓季惠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 样品类别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 分析时间 |
|------|--|-------------------|---------------------------|---------------------------|
| 环境空气 |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 TSP、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 2024.05.23~ 2024.05.29 | 2024.05.24~ 2024.05.31 |

3.2 检测方法

| 样品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使用仪器 | 检出限 |
|------|-------|---|----------------------|-------------------------|
| 环境空气 | TSP | 重量法 HJ 1263-2022 | 分析天平 PX125DZH | 0.007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 |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 0.07 mg/m ³ |
| | 甲醛 |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4.2.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 0.01 mg/m ³ |
| | 臭气浓度 |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10 无量纲 |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 |
|------------------------|--|
| |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2024.05.23 02:00-03:00 | 0.72 |
| 2024.05.23 08:00-09:00 | 0.81 |
| 2024.05.23 14:00-15:00 | 0.79 |
| 2024.05.23 20:00-21:00 | 0.77 |
| 2024.05.24 02:00-03:00 | 0.84 |
| 2024.05.24 08:00-09:00 | 0.88 |
| 2024.05.24 14:00-15:00 | 0.80 |
| 2024.05.24 20:00-21:00 | 0.85 |
| 2024.05.25 02:00-03:00 | 0.69 |
| 2024.05.25 08:00-09:00 | 0.75 |
| 2024.05.25 14:00-15:00 | 0.72 |
| 2024.05.25 20:00-21:00 | 0.70 |
| 2024.05.26 02:00-03:00 | 0.77 |
| 2024.05.26 08:00-09:00 | 0.80 |
| 2024.05.26 14:00-15:00 | 0.79 |
| 2024.05.26 20:00-21:00 | 0.84 |
| 2024.05.27 02:00-03:00 | 0.88 |
| 2024.05.27 08:00-09:00 | 0.81 |
| 2024.05.27 14:00-15:00 | 0.83 |
| 2024.05.27 20:00-21:00 | 0.84 |
| 2024.05.28 02:00-03:00 | 0.75 |
| 2024.05.28 08:00-09:00 | 0.79 |
| 2024.05.28 14:00-15:00 | 0.72 |
| 2024.05.28 20:00-21:00 | 0.74 |
| 2024.05.29 02:00-03:00 | 0.80 |
| 2024.05.29 08:00-09:00 | 0.84 |
| 2024.05.29 14:00-15:00 | 0.78 |
| 2024.05.29 20:00-21:00 | 0.79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 |
|------------------------|--|
| |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
| | 甲醛 (mg/m ³) |
| 2024.05.23 02:00-03:00 | ND |
| 2024.05.23 08:00-09:00 | ND |
| 2024.05.23 14:00-15:00 | ND |
| 2024.05.23 20:00-21:00 | ND |
| 2024.05.24 02:00-03:00 | ND |
| 2024.05.24 08:00-09:00 | ND |
| 2024.05.24 14:00-15:00 | ND |
| 2024.05.24 20:00-21:00 | ND |
| 2024.05.25 02:00-03:00 | ND |
| 2024.05.25 08:00-09:00 | ND |
| 2024.05.25 14:00-15:00 | ND |
| 2024.05.25 20:00-21:00 | ND |
| 2024.05.26 02:00-03:00 | ND |
| 2024.05.26 08:00-09:00 | ND |
| 2024.05.26 14:00-15:00 | ND |
| 2024.05.26 20:00-21:00 | ND |
| 2024.05.27 02:00-03:00 | ND |
| 2024.05.27 08:00-09:00 | ND |
| 2024.05.27 14:00-15:00 | ND |
| 2024.05.27 20:00-21:00 | ND |
| 2024.05.28 02:00-03:00 | ND |
| 2024.05.28 08:00-09:00 | ND |
| 2024.05.28 14:00-15:00 | ND |
| 2024.05.28 20:00-21:00 | ND |
| 2024.05.29 02:00-03:00 | ND |
| 2024.05.29 08:00-09:00 | ND |
| 2024.05.29 14:00-15:00 | ND |
| 2024.05.29 20:00-21:00 | ND |

备注: 1.甲醛: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 |
|---|--|
| |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2024.05.23 02:00-03:00 | <10 |
| 2024.05.23 08:00-09:00 | <10 |
| 2024.05.23 14:00-15:00 | <10 |
| 2024.05.23 20:00-21:00 | <10 |
| 2024.05.24 02:00-03:00 | <10 |
| 2024.05.24 08:00-09:00 | <10 |
| 2024.05.24 14:00-15:00 | <10 |
| 2024.05.24 20:00-21:00 | <10 |
| 2024.05.25 02:00-03:00 | <10 |
| 2024.05.25 08:00-09:00 | <10 |
| 2024.05.25 14:00-15:00 | <10 |
| 2024.05.25 20:00-21:00 | <10 |
| 2024.05.26 02:00-03:00 | <10 |
| 2024.05.26 08:00-09:00 | <10 |
| 2024.05.26 14:00-15:00 | <10 |
| 2024.05.26 20:00-21:00 | <10 |
| 2024.05.27 02:00-03:00 | <10 |
| 2024.05.27 08:00-09:00 | <10 |
| 2024.05.27 14:00-15:00 | <10 |
| 2024.05.27 20:00-21:00 | <10 |
| 2024.05.28 02:00-03:00 | <10 |
| 2024.05.28 08:00-09:00 | <10 |
| 2024.05.28 14:00-15:00 | <10 |
| 2024.05.28 20:00-21:00 | <10 |
| 2024.05.29 02:00-03:00 | <10 |
| 2024.05.29 08:00-09:00 | <10 |
| 2024.05.29 14:00-15:00 | <10 |
| 2024.05.29 20:00-21:00 | <10 |
| 备注: 1.臭气浓度: 瞬时值, 每小时采样一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3.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 |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环境空气 (续)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 | |
|------------|--|--|
| |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 |
| | TSP (mg/m ³) | |
| 2024.05.23 | 0.084 | |
| 2024.05.24 | 0.067 | |
| 2024.05.25 | 0.080 | |
| 2024.05.26 | 0.083 | |
| 2024.05.27 | 0.070 | |
| 2024.05.28 | 0.065 | |
| 2024.05.29 | 0.083 | |

备注: 1. TSP: 日均值, 一天采样一次, 每次连续采样 24h;
2. 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 气象参数

| 检测点位 | 时间 | 气温 (°C) | 相对湿度 (%)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总云 | 低云 | 天气状况 |
|--|------------------------|---------|----------|----------|----------|-----|----|----|------|
|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 2024.05.23 02:00-03:00 | 22.8 | 62.8 | 100.62 | 东北 | 2.1 | 6 | 4 | 多云 |
| | 2024.05.23 08:00-09:00 | 25.8 | 58.4 | 100.33 | 东北 | 2.4 | 6 | 4 | 多云 |
| | 2024.05.23 14:00-15:00 | 29.4 | 54.6 | 100.08 | 北 | 1.9 | 6 | 5 | 多云 |
| | 2024.05.23 20:00-21:00 | 27.3 | 57.1 | 100.20 | 东北 | 1.6 | 6 | 5 | 多云 |
| | 2024.05.24 02:00-03:00 | 22.9 | 70.8 | 100.55 | 北 | 2.3 | 6 | 5 | 阴 |
| | 2024.05.24 08:00-09:00 | 25.3 | 68.4 | 100.28 | 东北 | 1.9 | 6 | 5 | 阴 |
| | 2024.05.24 14:00-15:00 | 29.5 | 66.3 | 100.01 | 东北 | 2.4 | 6 | 4 | 阴 |
| | 2024.05.24 20:00-21:00 | 27.1 | 67.1 | 100.21 | 北 | 2.0 | 6 | 5 | 阴 |
| | 2024.05.25 02:00-03:00 | 22.5 | 72.8 | 100.88 | 北 | 2.0 | 8 | 7 | 阴 |
| | 2024.05.25 08:00-09:00 | 25.2 | 69.8 | 100.49 | 东北 | 2.2 | 8 | 6 | 阴 |
| | 2024.05.25 14:00-15:00 | 28.9 | 67.1 | 100.25 | 北 | 2.2 | 8 | 7 | 阴 |
| | 2024.05.25 20:00-21:00 | 27.4 | 68.8 | 100.42 | 北 | 2.3 | 8 | 7 | 阴 |
| | 2024.05.26 02:00-03:00 | 23.4 | 73.1 | 100.87 | 东北 | 2.6 | 8 | 7 | 阴 |
| | 2024.05.26 08:00-09:00 | 26.0 | 70.8 | 100.65 | 东北 | 2.2 | 8 | 7 | 阴 |
| | 2024.05.26 14:00-15:00 | 29.8 | 68.7 | 100.35 | 北 | 2.7 | 9 | 7 | 阴 |
| | 2024.05.26 20:00-21:00 | 28.4 | 70.1 | 100.52 | 东北 | 2.3 | 9 | 8 | 阴 |
| | 2024.05.27 02:00-03:00 | 22.1 | 73.6 | 100.93 | 北 | 1.9 | 9 | 8 | 阴 |
| | 2024.05.27 08:00-09:00 | 25.0 | 70.8 | 100.69 | 东北 | 2.8 | 9 | 8 | 阴 |
| | 2024.05.27 14:00-15:00 | 28.6 | 68.1 | 100.38 | 东北 | 2.0 | 9 | 7 | 阴 |
| | 2024.05.27 20:00-21:00 | 27.4 | 71.6 | 100.57 | 北 | 2.3 | 9 | 8 | 阴 |

单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话: (+86) 020-84788835
 邮政编码: 511400

| 检测 点位 | 时间 | 气温 (°C) | 相对 湿度 (%)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总云 | 低云 | 天气 状况 |
|--|------------------------|------------|-----------------|-------------|-------------|-----|----|----|----------|
|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 2024.05.28 02:00-03:00 | 23.2 | 73.9 | 100.98 | 东 | 1.9 | 9 | 8 | 阴 |
| | 2024.05.28 08:00-09:00 | 26.3 | 71.4 | 100.65 | 东北 | 2.1 | 9 | 7 | 阴 |
| | 2024.05.28 14:00-15:00 | 30.2 | 68.4 | 100.42 | 东 | 1.4 | 8 | 7 | 阴 |
| | 2024.05.28 20:00-21:00 | 28.0 | 72.3 | 100.57 | 东北 | 2.3 | 8 | 7 | 阴 |
| | 2024.05.29 02:00-03:00 | 24.8 | 70.7 | 100.87 | 东北 | 2.5 | 6 | 5 | 多云 |
| | 2024.05.29 08:00-09:00 | 30.1 | 68.1 | 100.68 | 北 | 2.2 | 6 | 5 | 多云 |
| | 2024.05.29 14:00-15:00 | 34.4 | 64.6 | 100.38 | 北 | 2.1 | 6 | 4 | 多云 |
| | 2024.05.29 20:00-21:00 | 30.8 | 66.7 | 100.53 | 北 | 2.3 | 6 | 5 | 多云 |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西庄 (E: 113°16'11.1876", N: 23°21'32.6288")

报告结束



单 位: 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 8 号
电 话: (+86) 020-84788835
邮 政 编 码: 511400

附件 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 |
|--|--|
| | <p>备注:</p> <p>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p> |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人和镇、广州市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有关广州市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的相关资料收悉。我局按照《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09号）、《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关于出具新建、改建、扩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项目意见有关事宜的函》（穗散函[2016]45号）以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协调空港经济区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监管分工会议纪要》（H202206697）等文件要求，分别征求了区水务局、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区发改局等单位的意见（详见附件）。根据各单位回复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经初核，选址南侧为矮岗下路坑。根据《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年)》，该段矮岗下路坑的规划临水控制线宽度为25米，规划河涌管理范围线宽度为临水控制线两侧外延各10米(附件)，请做好规划衔接，未经水务部门同意，不得占用规划水域，河涌管理范围内不得布设妨碍行洪

的建构筑物，不得围蔽。

二、来文无法提供选址具体红线范围的矢量文件，暂无法确认是否涉及矮岗下路坑规划线位。因此，随文报送矮岗下路坑规划线位，请镇街协调申请单位复核选址红线与水系规划线位的关系，并落实前款所提要求，避让规划水域河涌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应遵循《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19-2019)等规定，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根据城市更新工作“三乱”整治要求，选址地块内供排水老旧设施改造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片区防洪排涝提标请与地块建设同步实施。

四、选址地块内部排水设施须按雨污分流设置。污水须按水质情况设施预处理设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并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排向市政污水系统。

五、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发展；且新上“两高”项目需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证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六、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
强全
号)》
合能
万千
告，

求落
按要
审查

点，
(20
迁建

区刊
相关
资质
土刊
设计
环保
求办

证明

一步加
23]419
，年综
量500
节能报
设。
需按要
，严格
行节能

规划布
页规划
为规划

巷经济
6697)
业承包
、混凝
城乡建
规划、
司按要

建筑的

专¹¹、¹²、¹³

附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4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广州建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